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 年 7 月-2022 年 6 月）》的通知

（京兴政发〔2020〕5 号） ..... 1

## 【区政府办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落实市政府疫情期间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政策兑现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0〕11 号） ..... 1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0〕13 号） ..... 1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0〕14 号） ..... 1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0〕18 号） ..... 22

|                                                                           |     |
|---------------------------------------------------------------------------|-----|
| 北京市大兴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                                              | 26  |
| <b>【部门文件】</b>                                                             |     |
|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br>(京兴政公开发[2020]1 号) ..... | 42  |
|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大兴区 2020 年试行食用林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br>(京兴林政发〔2020〕27 号) ..... | 51  |
| <b>【通知公告】</b>                                                             |     |
| 大兴区接受捐赠工作站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接受捐赠款物情况 .....                                        | 64  |
|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及工作措施的通知 .....                   | 72  |
| 2020 年大兴区水库移民核定登记公告 .....                                                 | 77  |
| 关于开展大兴区“十四五”规划公众建言活动的公告 .....                                             | 79  |
|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计划用水指标的通知 .....                                      | 81  |
| 大兴区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工作指南 .....                                                | 93  |
| 大兴区接受捐赠工作站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接受捐赠款物情况 .....                                        | 110 |
|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 117 |



|                                                         |     |
|---------------------------------------------------------|-----|
| 大兴区人防办 2020 年社区人防建设项目前期调研竞选通告 .....                     | 121 |
|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关于评选 2020 年度大兴区“统计诚信企业”的通知 ..... | 123 |
| 大兴区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申报认定工作指引 .....                              | 131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兴区社会保险业务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 142 |
|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用人单位申请政策补贴工作的通知 .....                          | 144 |
| 关于印发大兴区建设工程 2020 年防汛工作方案的通知 ...                         | 150 |
| 关于转发北京市发改委开展北京市 2020 年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 .....       | 157 |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实施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工作的通知 .....                  | 161 |
|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 年大兴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 | 183 |
| 关于开展大兴区 2020 年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                           | 188 |
|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       | 191 |
| 大兴区委社会工委大兴区民政局关于 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公告 .....       | 196 |

|                                                           |     |
|-----------------------------------------------------------|-----|
| 大兴区委社会工委大兴区民政局关于北京市 2019 年度地方留<br>用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公告 ..... | 199 |
| 关于开展 2020 年大兴区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申报工作的<br>通知 .....                | 202 |
| 关于开展 2020 年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的通<br>知 .....                    | 212 |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大兴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 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 2022年6月）》的通知

京兴政发〔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市大兴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北京市大兴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2019年7月—2022年6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水环境治理精神，严格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的通知》(京政发〔2019〕19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实现水环境治理由城镇地区向农村地区延伸，由解决集中点源污染向消减面源污染延伸，由黑臭水体治理向小微水体整治延伸，由注重工程建设向更加注重运行管理转变，以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小微水体整治、合流制溢流污染和面源污染治理为重点，进一步补短板、强监管，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水环境的需要，为不断提高大兴区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其中新城地区达到96%；全区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75%以上；合流制溢流污染和面源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有效巩固，污泥产品本地资源化利用率显著提升，国家和市级

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快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

按照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原则，以新增民俗旅游村庄、人口密集村庄为重点，利用 3 年时间，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建设 84 个村庄的村内污水收集骨干管网，其中：2020 年完成 44 个，2021 年完成 20 个，2022 年完成 20 个。结合农村户厕改造，采用收集运输处理等方式解决人口较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镇负责，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务局配合）

加快推进农村治污扫尾工作，完成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榆垓镇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大兴区采育镇村庄污水处理站工程、大兴区长子营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结合实际，对实施村内污水骨干管网的村庄配套建设污水收集池，实现村口截污。（区水务局牵头，青云店镇、庞各庄镇、榆垓镇、采育镇、长子营镇负责）

#### （二）开展小微水体整治

开展道路边沟、农村地区沟渠和坑塘等小微水体普查，建立台账，压实属地责任，明确小微水体所有者、使用者和管理养护者整治管护职责。按照污水、垃圾、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和农村户厕改造、土地整理、小微湿地建设等工作协同推进的原则，根据小微水体不同的使用功能，逐一制定整治方案，实现无污水排入、无集中漂浮物、无垃圾渣土、无臭味、无违法建设“五无”目标。（区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各镇、各街道负

责，区农业农村局、区种植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配合）

### （三）加强合流制溢流污染和面源污染治理

坚持“点、线、面”结合，通过源头治理、末端拦截、分散调蓄、就地处理等方式，消减合流制溢流污染和面源污染。

1. 雨污混接错接治理。重点整治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乱排直排问题，防止倾倒垃圾、污水，改造雨篦子等雨水收集口 900 个，其中：2020 年改造 300 个，2021 年改造 300 个，2022 年改造 300 个。（区水务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 调蓄设施建设。开展初期雨水、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设施规划研究，推进调蓄设施建设（2020 年，结合新凤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完成 2 处初期雨水调蓄设施建设）。逐步建立降雨、排水高峰日和设备检修等特殊情况下污水处理安全运行保障体系。（区水务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配合）

3. 排河口垃圾治理。在排河口试点采取安装垃圾拦截装置等措施，减少垃圾入河。（区水务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委、各镇、各街道负责）

4.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持续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粪污综合利用率。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种植业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城镇地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到 2022 年，逐步完善城镇地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新建再生水厂。

(1) 2020 年完成新航城（东区）、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工程建设。2022 年完成天堂河第二再生水厂、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主体工程建设，其中：2020 年完成规模预测与外部市政配套规划研究，2021 年实现工程开工，2022 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区水务局牵头）

(2) 2020 年完成安定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庞各庄镇再生水厂工程建设。（安定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庞各庄镇牵头，区水务局配合）

2. 开展管线建设。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90 公里，其中：2020 年完成 50 公里，2021 年完成 20 公里，2022 年完成 20 公里。新建再生水管线 5 公里，其中：2020 年完成 2 公里，2021 年完成 2 公里，2022 年完成 1 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 11 公里，其中：2020 年完成 5 公里，2021 年完成 3 公里，2022 年完成 3 公里。（区水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各镇配合）

推进粪便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开展粪便消纳站、化粪池的污染评价，综合考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排放标准、处理工艺等因素，研究制定粪便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方案。（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

## （五）进一步强化水环境监督管理

1.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严禁施工降水和基坑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排查治理河湖水倒灌问题。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加强污泥处置监管，推进污泥资

源化利用，研究推动污泥产品储存、中转场站建设，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本区园林绿化工程中的使用量。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设施改造，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运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建立污水收集处理绩效考核付费制度，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单位和运行经费。（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排水管网运行监管。开展排水管网权属普查，有序推进无主管网的确权工作，建立完善城市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逐步建立最长 5 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网的巡查和管理养护，建立居住小区等专用排水管网定期清掏养护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优化调整路面清扫方式，坚决杜绝垃圾、渣土、路面清洗污水进入雨水口。（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各镇、各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健全排污口管理制度，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明确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以不达标水体为重点，排查摸清沿岸排污口底数，逐一登记建档，实现区生态环境局与区水务局信息共享。加大整治力度，杜绝污水直排入河（湖）。（各镇、各街道负责，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配合）

4.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采取相关整治措



施。排放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成分以及高盐度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评估现有接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务局配合）

5. 加强水体及岸线垃圾治理。对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整治，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减少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湖）量，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各街道配合）

6. 加强水环境联合执法。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重点查处河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医疗等单位超标排污和偷排污水行为。（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防治向雨水管道倾倒污水。压实属地责任，加强管线巡查、管护和违法行为线索移交。加强巡查执法，严厉整治单位或个人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物，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违法行为。（区水务局牵头，各镇、各街道、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区生态环境局配合）

## **四、支持政策**

### **（一）投资建设支持政策**

1. 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建设资金由特许经营主体承担，区级再生水厂征地拆迁资金由区级承担，镇级再生水厂征地拆迁资金由镇级承担。对城镇地区污水收集管线、再生水利用管线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70%支持，区级固定资产投资按30%配比，征地拆迁资金由区、镇两级承担。（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各相关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农村地区实行企业建厂、政府建网、市区补贴、考核付费的工作模式，推进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专业化建设、专业化运营。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建设资金由特许经营主体承担，征地拆迁资金由镇政府承担。对农村地区污水收集管线骨干管网建设资金，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 70%比例给予支持，区级固定资产投资按 30%配比。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发布前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和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市级补贴资金。（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各相关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运营管理支持政策

1. 区级再生水厂运行费。区级财政承担，污水收集范围内全面征收污水处理费。（区水务局、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镇级再生水厂运行费。在完成升级改造的前提下，运行费由区、镇两级承担。镇级承担污水处理费，计算方式为北京市居民污水处理费（当前为 1.36 元/吨）× 实际处理量，后期随政策调整同步调整，区级承担其余费用。各镇全面启动污水厂收集范围内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实现应收尽收，并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镇级信息化监控平台。（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各相关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运营经费按照《关于加强农村污水处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农〔2020〕370 号）要求执行。相关镇按照特许经营服务协议，对各特许经营主体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配合市级单位建立农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开展收费试点，逐步扩大收费范围（区发展

改革委、区水务局、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基础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将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纳入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及时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各相关审批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快办理手续，为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和发挥效益创造条件。

### (二) 强化技术指导

按照“因地制宜、投入节约、维护简便、节能低耗、运行可靠”原则，参照市水务局编制的农村地区污水处理技术指导手册，突出分类指导和用生态方法解决生态问题的要求，合理确定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优先使用建设运行成本低、运行维护简便、处理效果稳定并经过充分论证和试点实验的处理工艺和技术，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鼓励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后就地利用。

### (三) 严格日常监督

按照“河长制既是工作机制，也是责任制，要一抓到底”的工作要求，本方案将作为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监督检查，并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加大违法排污行为曝光力度，形成有力震慑，深入推进“清河行动”。

### (四) 做好宣传引导

加大节水和水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持续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公众自觉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爱护水设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兴区落实市政府疫情期间促进企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政策兑现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0〕11号

各相关单位：

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大兴区落实市政府疫情期间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政策兑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 大兴区落实市政府疫情期间促进企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政策兑现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政策条款

（一）对从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快速检测试剂、疫苗、创新医疗器械或特效治疗药物研发的企业和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从事新冠肺炎疫情筛选排查、物资调配、恢复生产的研发企业，经评定后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研发资金支持。（牵头部门：区科委）

（二）对生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口罩、医用防护服、消杀产品、防疫药品、诊断试剂等产品的企业，经评定后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牵头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恢复工业生产，且对大兴区一季度“稳增长”工作贡献突出的企业，经评定后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牵头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四）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坚持营业的超市、连锁便利店（直营）、连锁菜店和采取租金减免措施的商场，以及在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物资应急供应、储备等政府保障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企业，

经评定后给予适度支持。（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五）对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复工的区级重点工程建设施工工地，经评定后每个工地一次性给予施工单位 20 万元奖励。（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六）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坚持运营的大兴区区内公交公司和出租汽车公司，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牵头部门：区交通局）

（七）对按照市级相关政策要求减免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2 月房屋租金的大兴区属国有企业，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减免租金总额 20%的补助资金。（牵头部门：区国资委）

（八）对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园区内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租用非国有商务楼宇、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经认定后给予减免租金总额 30%的补助资金。（牵头部门：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

## 二、附则

（一）本方案由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涉及房租补贴政策条款仅适用于 2020 年 2 月。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兴区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 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0〕1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5号），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 一、政策条款

### （一）减免区属国有企业房产房租

1. 对承租大兴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不列入疏解整治范围且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坚持营业或落实防疫要求关闭停业，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免收2020年3月-4月租金；对承租办公用房的，减免2020年3月-4月50%租金。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联系电话：81296769

2. 对经区教委审批的，承租大兴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办学活动的民办幼儿园（含备案的社区办园点）和教育培训机构，且落实防疫要求延期开学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照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政策执行。

责任单位：区教委；联系电话：81296008

3. 对承租大兴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京注

册餐饮、便利店、理发、家政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的连锁直营门店分公司，参照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条件和政策执行。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联系电话：81298262

（二）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不列入疏解整治范围且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承租非市属、区属国有商务楼宇经营用房和大兴区重点文创园、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的，鼓励业主 2020 年 3 月-4 月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减免数额由双方协商决定。经所在属地认定实施租金减免的业主，给予减免金额 30% 的资金补贴。

责任单位：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各相关属地；联系电话：81296327

（三）对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监管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实现复工和开工的建筑工地，每个工地给予资金奖励，用于自购防疫物资等。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联系电话：69253768

（四）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受影响较严重的中小微餐饮企业，给予企业信贷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联系电话：81298215

（五）为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力，降低疫情对商业发展的影响，在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惠民消费季系列活动，发放大兴区惠民消费券，投放至区内餐饮、汽车零售等相关商务行业，吸引消费。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联系电话：81298215

（六）鼓励创投机构在疫情期间加快开展投资，对中关村政策覆盖区范围内已获得风险投资且后续融资需求迫切的孵化器在



孵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联系电话：89292017

（七）加大社会保险资金支持力度，对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开展员工业务培训，促进职工技能提升和稳定就业。生产经营困难且有员工失业风险的企业，可同时享受临时性岗位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联系电话：81298272

（八）引导驻区金融机构加大政策性贷款投放力度。协调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到期暂遇困难无法还款的企业，延长还款期限；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更多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产品，并通过"大兴金融 V 服务"发布，拓宽企业获得信贷的渠道；通过"大兴金融 V 服务"平台，加大"北京市首贷、续贷中心"的宣传力度，做好驻区企业"首贷、续贷"线上申请服务；充分发挥区内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为企业"融资难"提供支持。鼓励企业加强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为有需求的外贸企业对接进出口相关金融机构，提高企业信贷获得率。发挥保险机构作用，为需求企业提供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简化报损和索赔程序等方面的便利。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联系电话：80225179

（九）保障中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全面保障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为外省来大兴区出差人员提供定点酒店服务。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联系电话：81298517

2. 清理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不合理限制和简单管控规定，除国家和市级最新公布的复工复产限制措施外，不再设置前置审

批。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餐馆、菜店、美容美发、便利店、修理店等，在落实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可自主决定复工复产。满足员工办公间距不少于 1 米、每人使用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要求的企业，在落实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可安排员工返岗复工。以户外游览为主的旅游景区和室外健身运动场所安全有序恢复运营。对持有"北京健康宝"且健康状态为"未见异常"的人员，出入商务楼宇、商超、餐馆、工厂、工地、公园景区、各类门店等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社区（村）等场所开展复工复产活动，无需再提供其他与防疫相关的健康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各属地

## 二、附则

（一）上述房租补贴政策条款仅适用于 2020 年 3 月-4 月。

（二）本措施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 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意见

根据北京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意见。各镇（街道）可结合各自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审核实施细则，并建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机制。

## 一、审核证件

1. 在京务工就业证明。
2. 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
3. 全家户口簿。
4.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

## 二、审核标准

### （一）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提供在大兴区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在本区内缴纳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二）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审核标准

在大兴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且正式入住的应提供区住

建、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期房以《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中交房日期在2020年8月31日前为准）。加强对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等情况进行核查，凡不符合实际居住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原件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住所应适宜居住，能够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及相关材料。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按照镇（街道）的相关规定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及相关材料。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须保持一致。

2. 超龄儿童应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并填写《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此表采用大兴区统一印制的规范文本）后，按正常年龄非京籍入学程序办理。在教委审核入学过程中，一旦发现已在原籍入学的，取消审核资格，并将失信行为告知已有学籍所在

地教育管理部门。

#### （四）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审核标准

1.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需持有居住地派出所制发的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

2.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地址与在大兴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 三、审核程序

镇（街道）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镇（街道）审核实施细则审核证明证件材料。

#### （一）镇（街道）受理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到居住地所在镇（街道）提出审核申请，领取《××镇（街道）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申请表》，按照镇（街道）审核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 到相关部门审核证明证件材料。

#### （二）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镇（街道）统筹辖区内审核工作，结合实际明确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细则。各相关部门按照细则要求具体负责。

1. 在大兴区务工就业证明：缴纳社保证明由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部门审核。

2. 在大兴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由区住建、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核；租房材料由镇（街道）负责审核。

3.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的居住登记卡）由居住地派出所进行审核。

4. 全家户口簿由居住地派出所负责审核，超龄儿童少年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 （三）镇（街道）反馈审核结果

审核申请人居住地所在镇（街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审核申请人审核结果，为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开具在京就读证明，并在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或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上进行确认。

本意见由区教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王有国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审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理委员会筹建及联合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管理委员会）方面工作。

高念东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国资监管、外事、财政税务、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金融、统计方面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审计工作，负责统筹协调京津冀协同发展、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人口调控、对口帮扶援建有关工作，负责生物医药和新媒体产业园区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委区政府京津冀协同办）、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政务服务局、区金融办、区政府机关后勤中心、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新媒体产业基地管委会（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区政协机关、区税务局、区国调队、区工商联。

石银峰同志 负责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乡环境建设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委办、区知识产权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应急办）、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园林服务中心、区南海子郊野公园管理处。

联系区公路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邮政局、区供电公司。

同时，负责“三场一基地”整治、人民防空、交通方面工作。

分管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人防办、区三场一基地办公室。

刘禹锡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方面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国家安全分局、预备役团、驻区部队。

杨彦光同志 负责农业农村、水务、园林绿化、文化旅游方面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经管站、区农机服务中心、区种植业服务中心。

联系区气象局。

杨蓓蓓同志 负责科技、经济和信息化、产业促进、临空经济区招商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区长负责金融服务工作。

分管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区京南物流基地管委会、区电商办。

协助分管区金融办。

联系区科协、区烟草专卖局、歌华有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驻区金融机构。

何景涛同志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信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医疗保障、体育、街道建设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卫生健康委、区信访办、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民族宗教办、区医保局、区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联系区台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史志办、区文联、驻区高校。

同时，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农村土地改革试点、轨道交通建设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规划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住房保障办、区房屋征收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区试点办、区轨道交通重点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

朱光耀同志 负责商务方面工作，协助区长负责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管理委员会方面工作。

分管区商务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区地震局。

# 北京市大兴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 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要求，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重要指示的要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推进城市安全发展，进而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为深入开展大兴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以下简称“创安”）工作，结合《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准确把握大兴区“三区一门户”、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和人口疏解任务、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功能定位，大力实施源头治理、基础提升、精细监管三项行动，科学构筑法规标准、预防双控、广域防灾、应急救援四个体系，匠心打造社会化服务和科技文化两大支撑，实施一批重点建设工程，建立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从根本上改善城市安全状况，举全区之力，

以志在必得、创则必成的勇气和决心，全力推进创安工作。

##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部署，多方参与。成立创安工作组织领导机构，统筹部署全区创安工作，以成功创安为目标、以创安评审指标为指引，分年度分步骤实施创安工作。推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专家等积极参与创安工作，分解落实各方工作任务及责任。

2. 预防为主，强化准备。突出预防为主，推动城市安全工作关口前移、超前防范，健全灾害事故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改善城市安全状况，强化灾害事故应对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全面提升城市安全水平。

3. 改革创新，拓宽视野。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政策措施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统筹推进城市安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吸收国内外城市安全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经验，结合大兴区实际条件，高质量推进创安工作，体现大兴区工作亮点和特色。

4. 夯实基础，动态推进。将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成果作为重要依据，全面梳理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环节制约城市安全发展的各项问题，制定阶段性有效整改措施，不断夯实城市安全基础。建立创安动态评估及持续改进机制，兼顾全面实施和重点突破。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北京市创安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大兴区实际，制定两年工作目标。2020年，开展源头治理、基础提升、精细监管三项行动，健全法规标准、预防双控、广域防灾、应急救援四大体系，强化社会化服务和科技文化支撑，实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重点建设工程，基本完成创安基础工作，区域城市安全发展取得明显进展。2021年，全面达到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要

求，符合北京市和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审条件，为遏制大兴区重特大事故奠定良好基础，全面提升城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能力。

### 三、方法步骤

#### （一）统筹兼顾，积极筹备（2020年3月—2020年5月）

依据《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对标《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征求意见，精准分解，制定《大兴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组织召开全区创安工作动员部署大会，全力推进创安工作。

各相关部门和属地对表工作任务，确定工作要点、任务清单、任务要求、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间，为创安工作夯实基础。

#### （二）深入推进，重点突破（2020年5月—2020年12月）

对照《大兴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围绕“三项行动、四大体系、两个支撑、重点工程”开展基础调研，深入了解创安相关工作基础现状，梳理分析创安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

各相关部门和属地配合开展相关基础调研，依据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实施专项整治治理行动。

#### （三）动态抽查，阶段评估（2021年1月—2021年3月）

依据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定期组织专家对创安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动态调整和优化整改措施，做到整改治理措施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创安评价内容全覆盖，对各部门、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各单位创安工作情况进行阶段评估。

各相关部门和属地配合开展动态抽查及阶段评估。

#### （四）实施自评，准备评审（2021年4月—2021年12月）

对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和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创安自评工作，组织各相关部门和属地根据自评结果进一步整改，全面做好市级评审、国家评议配合工作。

各相关部门和属地根据自评结果，对未达标的测评指标，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全面完成整改工作，达到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审要求。

### 四、保障机制

#### （一）组织机构

成立区长任组长，主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和属地一把手为成员的创安工作领导小组，待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具体工作。负责创安工作的计划、总结、组织、协调，以及材料整理、起草等相关日常工作，同时，共同开展、融合推进创安与创城工作。

#### （二）工作机制

1. 责任机制。将创安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树立“全区发力、共同创安”思想，确保创安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各相关部门和属地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挂帅负责组织实施，主管领导分头抓好具体落实。根据《大兴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从实际出发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深化措施落实。要形成目标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具体、考核有力的工作体系，确保创建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 沟通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和属地定期上报创建工作信息，区创安办以信息形式定期反馈，加强信息沟通。根据创安工作进展，召开创安工作会议，检查工作进展、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促进工作交流、强化部门协作，抓好落实。

3. 责任追究机制。各相关部门和属地要对照《大兴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梳理工作重点，主要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带头践行、深入一线，全力推动创安工作。要建立监管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谁牵头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谁负责”的追责机制。

4. 专家评估机制。聘请国家级、市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专家，结合创安工作实际情况，依据创安工作标准要求，对创安工作进行动态抽查和评估，提出相应的整改优化建议，对整改过程进行指导。

5. 资金保障机制。各相关部门和属地要根据创安工作要求，结合日常工作，将创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创建进度需要加大支持力度，确保创建任务如期完成。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创安工作顺利实施。

## **五、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全面保障**

各相关部门和属地要将创安工作与创城、创卫工作有机结合，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分步实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明确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保证创安工作经费，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工程圆满完成。

### **（二）深入研究，完善方案**

各相关部门和属地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及任务分工，制定具体的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创安任务、工程、内容、责任人、时间节点、考核标准等内容，高标准、严要求、高质量完成创安任务。



### （三）加强监督，确保落实

各相关部门和属地要依据任务分工及相应的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定期对所辖单位创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重点检查重点任务和工程的完成情况及效果，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达到创建标准，取得工作实效。

###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相关部门和属地要紧紧围绕创安工作，运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加大创安宣传力度，形成人人参与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全民安全意识，自觉践行安全发展理念。

附件：北京市大兴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主要任务

## 北京市大兴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 示范城市主要任务

### 一、实施源头治理行动

1. 科学制定规划。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大兴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综合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内容。制定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地质灾害防治、防震减灾、排水防涝、防洪、安全生产、消防、职业病防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综合管廊建设等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进行专家论证评审和中期评估。依法施行建设项目按规定开展安全预评价（设立安全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安全评估论证工作。（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区水务局、区交通支队、区消防支队、区交通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2. 加快重点产业安全改造升级。严格执行并落实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工作方案和计划，并逐步落实推进。引导、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体系建设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的融合。（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 二、实施基础提升行动

3. 加强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依据规划，采取综合管廊模式，有序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完善城市管网信息共享和安全防护机制，防范外力破坏地下管线。严格城市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排水防涝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公交车、客运车辆、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物流货运和邮政快递运输车辆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科学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桥梁隧道、高风险公路路段的监测系统和安全防护、避险设施，双向六车道及以上道路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完善城区中心学校、幼儿园、铁路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按照标准要求布局并建设消防站，加强消防站通信设施、消防车、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和灭火器材的维护和配备。强化地下穿越工程监测预警和地下管线设施隐患探测，严防路面坍塌下沉事故。按照规划标准建设城市堤防、河道等防洪工程和排水防涝工程，按照整改方案和计划完成易涝点（城市下穿通道、城市低洼地）防涝改造。加强棚户区、城中村、危旧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管，严格治理违法建设。（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区消防支队、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支队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 三、实施精细监管行动

4.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推动《北京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有关文件的落地，制定大兴区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有关文件，进一步构建全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全面落实

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及时研究部署城市安全发展工作。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委编办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5. 健全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按规定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和装备。结合机构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合理调整执法队伍种类和结构，加强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完善产业园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功能区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相应人员力量。落实“低慢小”飞行器、新型燃料、餐饮场所、房屋装饰装修、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委编办、区住建委、区教委、区城管委、区人防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体育局、区消防支队、区水务局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6. 严格规范监督执法。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方式，严格执法程序，加强精准执法，加大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力度。加强执法监督和巡查考核，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加强安全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效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建立城市安全问题公众参与、快速应答、处置、奖励机制，设置城市安全举报平台，及时处理城市安全举报投诉。依法公开本区较大以上事故调查报告，落实事故调查报告防范措施并及时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委、区交通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法院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 **四、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7. 推动地方性法规和标准的落地。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各项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保障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业病防治、供热管理、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使用管理等法规的执行。推动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桥梁隧道、管线管廊、道路交通、轨道交通、排水排涝等技术标准的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委、区交通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消防支队等）

#### **五、完善预防双控体系**

8. 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编制城市风险评估报告并及时更新，建立城市安全风险管理信息平台并绘制四色等级安全风险分布图，对城市功能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明确风险清单对应的风险管控责任部门，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运行安全风险防控，落实城市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管理档案和动态管理数据库。督促企业完善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测系统。研究制定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的具体情形和管理办法。对渣土受纳场堆积体进行稳定性验算及监测。加强建设施工现场及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加强危大工程施工方案审查，并按方案施工。对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动态定检工作，健全火灾自动报警等消防系统设施，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严

格防控高层建筑和“九小”场所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体育局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9.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企业落实《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强化对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推进城市安全隐患治理行动，持续开展企业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编制工作，重点加强地下管线、桥梁隧道、老旧房屋、游乐场所、“九小”场所、户外广告牌、灯箱的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针对其他典型事故暴露的问题，开展相应隐患排查活动。（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支队、区交通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人防办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 六、构建广域防灾体系

10. 提升城市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推动落实灾害监测预警评估机制，完善灾害监测预警系统，重点对极端恶劣天气、洪涝、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及时发布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加强辐射源安全监管，强化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和危险废弃物收运、转运和处置等重点环节的环境风险监控。强化供气、供电、供热、给水、排水、通信、交通等城市运行领域的安全监测，推进城市生命线系统预警控制自动化。（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支队、区公安分局、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区交通局、区经信局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11. 提高城市灾害防治能力。加强人员密集区、铁路公路等干道沿线、桥梁隧道、大型项目等周边地质灾害的防控工作。进一步推进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改工作。加大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力度，对城市老旧房屋开展抗震鉴定、风险排查和震害预测，全力做好老旧房屋加固以及隐患整改工作。易燃易爆场所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定期检测。开展城市洪水、内涝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工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规自分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委、区气象局、区水务局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 **七、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12. 健全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健全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建立应急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城市应急救援信息共享、多部门协同预警和响应处置、综合灾害协同应对等机制，形成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管理和指挥平台。强化京津冀地区应急救援合作，健全突发事件协同应对和联合指挥、应急资源合作共享等机制，提升跨区域联动能力。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社区预案有效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积极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巨灾情景构建，开展城市应急准备能力评估，科学提升城市应急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支队、区气象局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13.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强化消防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按照“全灾种、大应急”标准，推进集指挥调度、战勤保障、执勤备防为一体的综合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按照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要求推进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建立专

职消防队。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中小型企业要与相邻有关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服务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编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建设完善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推进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以及高危企业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加强各类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相对集中区域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适度扩大森林火灾救援队伍数量和规模，建立航空救援力量，提升应急装备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支队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14. 严格应急设备设施和物资储备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并严格落实。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安全使用培训。做好水、电、油、气等生命线战略资源应急储备的安全保障。建立重大活动常态化运行应急服务保障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加快应急救援装备转型升级。开发适用高层建筑等条件下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加强安全使用培训。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和现场应急处置技能。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规模，充分利用公园、广场、校园等宽阔地带，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 **八、强化社会服务支撑**

15. 提升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



指导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培育一批具有专业综合服务能力的技术服务品牌机构。引导和支持具有安全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提升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水平。定期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并对问题进行通报整改。积极培育、孵化防灾减灾领域各专业类型的社会组织，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新格局。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金融办、区经信局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16. 构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住建、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和消防安全等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联合激励“红名单”管理工作机制，完善信用信息归集记录制度，引导推动信用状况等级评定和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台账制度，积极营造“失信惩戒、守信激励”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支队、区经信局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 **九、加强科技文化支撑**

17. 强化科技引领。开展事故原因分析、预防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装备研发。鼓励支持城市安全科技项目，积极申报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创新成果奖励。落实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指导意见，明确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成果范围和产业发展方向。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和产品，推进企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升级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库等安全保卫设施。推广使用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数据库、案例库，健全辅助决策机制。（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委、区科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18.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融合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应急管理示范企业、青年安全示范岗的建设。研究利用现有基础条件，统筹建设集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功能于一体的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体验基地。推进安全及应急知识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演练，不断提高师生防范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推动区级广播电视开展安全公益宣传，充分利用移动电视、数字广播、网络社交平台等新媒体以及汽车站、火车站、大型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推动社区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提高市民安全知识知晓率、安全意识、安全获得感、满意度，大力促进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教委、区消防支队、区委宣传部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 **十、实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重点建设工程**

19. 安全进校园工程。开展校园安全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研究提出相应的整改优化建议，实施安全教育进校园、安全主题培训等专题活动，提升校园管理人员及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应急管理局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20. 城市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工程。贯彻落实《北京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加强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安全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安全监督检查责任。建立辖区内国有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委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21. 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建设工程。以全区现有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为基础，优化功能设置、提升运营效能、健全管理机制，整合资源形成具有城市特色的区级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加强与全区校园、企业、街道、社区的活动交流，扩大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的受众群体，提升安全文化教育效果。（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22. 市级重点建设工程落地实施。结合大兴区实际，推进消防安全设施、地下综合管廊、电动车及电动自行车充电网络、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效能提升、安全生产地方标准落地、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综合应急信息平台等八项市级重点建设工程的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消防支队等，各镇街、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北京市大兴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

京兴政务公开发[2020]1 号

区政务公开各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第 55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2 日

# 北京市大兴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认真落实北京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工作目标

修订政务公开全清单，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与村（社区）务公开协调发展，进一步查清信息底数；加强政府信息不公开情况监督，文件公开比率提升 10%；加强政务新媒体应用管理，通过政务新媒体渠道主动推送信息比率达到 30%；改变行政决策意见征集形式，行政规范性文件预公开比率提升 20%；推进实施简明问答解读形式，新出台政策配发问答比率达到 60%；强化政务咨询管理，基本消除“僵尸留言板”和“僵尸电话”；政民互动常态化开展，区政府及部门会议开放比率提升 20%；加强政务公开平台集约建设，规范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内容。

## 二、全方位推进政务公开，让信息公开助力各行业发展

（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信息公开。围绕“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完善与经开区协同发展机制，推动规划落地、产业发展、社会事务建设等政府信息公开（区发改委负责）。适时公开 6 个试点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及 5 个重点片区规划工作信息。推进区域综合交通、市政设施等专项规划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区规自分局负责）。

（二）推进高质量经济、产业发展信息公开。重点推进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科技服务业等高精尖新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加强开放创新、区域合作、科技扶贫等方面信息公开。加强财政

科研项目征集、立项、验收等信息公开（区科委负责）。

（三）推进新农村建设信息公开。研究制定《大兴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公开农地农用、“村地区管”工作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信息（区农业农村局、区规自分局、区经管站分别负责）。及时公开后野厂等3个村宅基地改革异地迁建项目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工作信息（安定镇负责）。主动公开庞各庄、长子营2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相关信息（区农业农村局、庞各庄镇、长子营镇分别负责）。做好庞采田园休闲带优化提升的信息公开（区农业农村局、庞各庄镇、魏善庄镇、安定镇、长子营镇、采育镇分别负责）。全面公开集体经济收益分配、闲置农宅盘活，以及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和低收入村发展的工作信息（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负责）。

（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信息公开。重点开展扬尘治理和重型柴油车执法等信息公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主动公开巡河问题和整改工作信息，及时公开永定河平原南段（大兴区）河道治理，永兴河、小龙河综合治理等工作信息。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降雨消纳和利用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镇级再生水厂建设工作信息（区水务局及相关镇分别负责）。

（五）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做好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第三期学前教育计划、义务教育入学及优质均衡发展、中高考招生、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养成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引进优化教育资源等信息及时公开（区教委负责）。做好就业扶持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推进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信息公开（区人保局负责）。深化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按月度公开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数量和资金

支出情况，按季度公开全区临时救助入次数和资金支出情况，按学年公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入次数和资金支出情况。及时公开养老服务、公益服务和慈善组织备案等信息（区民政局负责）。持续推进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政策等扶助救困信息公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分别负责）。加大棚户区改造进度信息公开（区住建委负责）。推进健康、控烟、国家卫生区及卫生镇创建工作公示。抓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和新医院建设信息公开工作（区卫健委负责）。做好文化旅游建设信息公开，适时公开文博馆、精品民宿等的建设信息（区文旅局负责）。按照季度公开体育特色镇、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采育镇冰雪项目建设信息（区体育局负责）。

（六）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改革信息公开。加强集租房、共有产权房项目建设，以及集体建设用地落地企业财政奖补政策的信息公开公示。指导基层单位规范公开涉及镇级土地联营公司法人治理有关的信息（区住建委、区政府办、区规自分局、区产促中心、区经管站分别负责）。

（七）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提升营商环境等信息公开。做好推行“一网通办”、实施告知承诺、“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政务服务事项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分别负责）。推动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信息及政务延时服务、区域通办等信息的全方位公开（区政务服务局负责）。逐步将整合重组、清理僵尸企业、引入社会资本、创新选人用人机制、调整薪酬考核等信息公开公示（区国资委负责）。加强政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凡使用政府资金且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

构完成的项目，应在区政府网站和北京市中介服务交易平台发布中介服务交易信息公告（涉及使用政府资金且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的各部门负责）。

（八）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信息公开。做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发展夜间经济等信息公开（区商务局负责）。推进建筑垃圾规范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等内容信息公开（区城管委负责）。做好公交线路调整进展情况公开工作（区交通局负责）。推进低收入帮扶任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落实情况公开。做好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信息公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城市休闲公园建设、增加城市绿地等信息公开（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推进预算项目库编制向镇街延伸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使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金融风险隐患提示和金融安全宣传教育等信息公开（区金融办负责）。

（九）推进办事服务信息公开。编制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同源管理、同源发布，办事指南应与本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协调一致、动态更新，探索编制简洁化、导引式办事指南，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易读易懂。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的详细审查标准，提供审查标准、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在线查询服务，确保办事企业和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十）推进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职责和防疫工作有关规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准确公



开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法、数据等信息，及时通报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详情（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 三、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协助搭建更优营商环境

（一）健全决策公开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和重大民生的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以及征集意见采纳数量、未采纳意见理由等情况。对于部门代拟区政府文件情形的，由承办部门负责做好预公开工作。建立并公布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二）深化执行公开制度。按季度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政府绩效任务的执行情况（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推进执法过程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及时通过区政府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网主动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结果（区司法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三）提升解读深度和实效。健全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政策解读材料原则上要以简明问答为主，鼓励采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其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实用度和易懂度，确保企业群众看得懂、好理解。在政策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即开展解读工作，扩大政策知晓度。区政府和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四）增强精准发布推送。建立政府信息精准推送机制，加

强信息公开系统与融媒体平台的协同和区分发布，将适合政务新媒体传播的信息重点优先在新媒体予以广泛发布，向相关企业和市民重点推送，增强信息的有效宣传和推广度。建立政策公开答疑机制，组织多种形式的政策答疑活动，搭建政府及其部门与企业群众的沟通平台，送政策公开服务进企业商会、协会和基层社区（区政务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五）强化政务咨询力度。健全完善以部门电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为支撑的政务咨询服务体系。各部门、各镇街要确保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畅通有效，并在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开设咨询渠道。政务咨询服务实施首问负责制，坚持有问必答、热情周到，不得推诿扯皮、拖延塞责，不得以本部门不负责此事为由拒绝受理咨询，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咨询事项，应当告知咨询人该事项的负责部门。对无法确定责任部门的，可以告知咨询市民服务热线。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主动及时向区城指中心提供有关咨询解答口径（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城指中心牵头，各属地、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六）扩大参与互动。定期开展政府及部门会议开放，邀请企业市民代表、行业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建议。对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采取广播电视、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建立政策措施执行效果评估机制，跟踪了解企业市民对政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并主动公开评估情况。推进区政府及部门、镇（街道）政务开放日常常态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各属地、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 **四、全链条强化信息管理，逐步提升政府信息资源质量**

（一）加强信息源头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相关环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要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充分借助网络技术优势，摸清政府信息底数。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切实把好政策关、内容关（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加强政策文件主动公开管理机制，定期审查区政府及部门拟不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逐步扩大主动公开比率（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二）推进“一网通”建设。持续强化网站功能建设，不断推动公开、办事、互动一体均衡发展。积极对接全市网站集约化平台，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办、一网通答、一网通管。落实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按时完成网站改版上线工作。加快完成政府网站移动端适配改造，提供流畅的“掌上服务”。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健全管理机制（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经信局牵头，各属地、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三）拓展政府公报应用。强化文件报送机制，政府部门积极配合做好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上的集中统一刊登，发挥政府公报权威、规范公开政策的服务作用。做好政府公报的宣传，积极拓展政府公报的利用方式和传播渠道（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属地、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 **五、全环节夯实服务基础，扎实推动新条例的施行**

（一）完善条例配套制度。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申请，进一步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

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围绕疑难申请事项，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新要求，确保内容完整准确、表述严谨规范、格式统一美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指南和目录，确保法定要素齐全。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属地、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二）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全清单，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完善公开、解读、发布、咨询、互动有序衔接的机制制度，将政务公开嵌入各单位行政行为的全过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有序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推动区政府常务会网络直播、政府向市民定期报告工作。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属地、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三）加强培训考核监督。各部门、各属地要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本单位具体措施。要强化队伍建设，明确专门工作机构，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各属地、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要抓好教育培训，重点做好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要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主动公开评估结果（区政务服务局负责）。

#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大兴区 2020 年试行食用林产品 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兴林政发〔2020〕27 号

各镇政府：

为推动我区食用林产品生产者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质量安全意识，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9〕6 号）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 年试行食用农林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大兴区 2020 年试行食用林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该项工作将纳入区级绩效考核机制，要求各镇政府按照本实施方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请各镇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负责该项工作的主管部门及一名专职联系人，并反馈附件 3 至大兴区园林绿化局产业科邮箱：[y1jcyk@bjdx.gov.cn](mailto:y1jcyk@bjdx.gov.cn)。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2020 年 4 月 16 日

（联系人：付占国、程明远；联系电话：81298016、69295460）

# 大兴区 2020 年试行 食用林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

为推动食用林产品生产者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质量安全意识，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9〕6号）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 年试行食用农林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精神，落实农业农村部通知要求，根据市园林绿化局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和北京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建设，创新完善林产品质量安全制度体系，在全区范围试行食用林产品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制度，督促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林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探索构建以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提升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整体推进、统一试行。结合我区特点，在全区范围内统一试行，即统一合格证基本样式，统一试行品类，统一监督管理，确保试行范围规定的主体全覆盖，实现在全区范围内通查通识。

（二）突出重点、分批推进。在试行主体上，以全国统一试行的规模化生产主体为基础、积极推进分散小农户的试行工作。在试行品类上，选择消费量大、风险隐患高的主要林产品先行开展试行。在推进进度上，先确保“有证”，再边试行推进、边改进完善。

（三）部门协作、分头落实。在市区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区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分头落实，做好试行工作。积极协助各镇政府，做好合格证试行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合格证制度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

### 三、试行范围

（一）试行区域。区内所有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

（二）试行主体。全区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全部列入试行范围；其他“三品一标”认证主体列入试行计划，加快启动推进。同时积极鼓励小农户参与试行工作。

（三）试行品类。果品（水果和干果）。

### 四、开具要求

食用农林产品合格证是指食用农林产品生产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在严格执行现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的基础上，对所销售的食用林产品自行开具并出具的质量安全合格承诺证。

（一）基本样式。在全国合格证统一基本样式的基础上，本市制定统一规格和样式（附件 1）。内容包括：食用林产品名称、数量（重量）、开具日期、承诺声明等。若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的，可以在合格证上标示。鼓励有条件的主体附带电子合格证、追溯

二维码等。

（二）承诺内容。生产者承诺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及非法添加物，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规定，销售的食用林产品符合农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三）开具方式。生产者根据市级合格证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 1）自行印制并开具。可采用三种开具方式：在包装物上印制、在包装物上粘贴或者加挂、现场临时开具。所有开具记录需留存一年备查。

（四）开具单元。有包装的食用林产品应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张贴或悬挂或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散装食用林产品应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

## **五、推进措施**

### **（一）抓紧部署，全面启动试行工作**

主要任务：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根据本方案，按照职能分工，结合本地实际，全面启动试行工作。

工作目标：全面启动试行工作。

任务分工：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根据本方案具体落实。

时间进度：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

### **（二）完善主体名录，实现信息化管理**

主要任务：区、镇两级紧密配合，在现有食用林产品生产主体信息库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生产者底数，核准、补充和更新相关信息，完善北京市食用农林产品生产主体名录数据库，并进



行动态化管理。

工作目标：1. 生产主体基本全部入库。本区食用林产品的所有生产主体全部入库，形成统一的主体二维码，一户一码。2. 主体信息要全面。包括生产者名称、地址、类型，以及主要生产品种和生产规模等信息。3. 实现动态化管理。主体信息全部入库并进行定期更新，确保试行范围内的主体信息准确、全面。

任务分工：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行业管理及组织协调；各镇政府是此项工作的实施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相关主体信息的收集、审核、报送等工作。

时间进度：2020 年 5 月 16 日前完成。

### （三）开展培训，推动合格证规范开具

主要任务：向合格证制度相关管理人员和推广人员、试行主体解读农业农村部关于合格证制度的会议和文件精神，培训本区试行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合格证开具、管理的具体要求等。

工作目标：实现相关管理人员和推广人员、试行主体培训全覆盖。通过培训，推动生产者正确开具合格证，指导生产者主动出具合格证，让食用林产品合格上市、带“证”销售。

任务分工：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开展食用林产品合格证制度专题培训，重点培训镇级管理人员、技术推广人员和规模生产主体；各镇政府负责对本镇域内生产主体进行全面培训、宣传。

时间进度：2020 年 8 月 16 日前完成。

### （四）分类推进，不断完善合格证试行模式

主要任务：全区分两种类型同时推进试行工作。1. 规模化主体全面试行：各镇全面推进本镇域范围内所有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试行工作。2. 重点区域试点散户：

各镇负责积极推进分散小农户的试行工作。

工作目标：规模化生产主体合格证制度试行全覆盖，实现带“证”上市；总结一套小农户合格证试行的工作经验。

任务分工：各镇政府负责本镇域范围内规模化主体的全面试行工作及小农户的试点工作。

时间进度：2020年12月19日前完成。

#### （五）强化服务、指导和监管，严格合格证管理

主要任务：一是加强配套服务与指导。各级投入品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相关投入品的监管，发现不合格投入品尤其是影响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的投入品，要及时向生产者进行通报；区、镇两级检测机构要围绕生产量大、风险隐患高的主要食用林产品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向生产者公开评估结果。区园林绿化部门在指导生产者规避生产风险、安全生产的同时，要指导生产者正确开具和出具合格证，确保合格证填写规范、信息完整、真实有效，促进食用林产品合格上市、带证销售。二是开展网格化监管。充分发挥乡镇相关部门和村“两委”的作用，建立健全村级协管员队伍，督促生产者开具和出具合格证。三是强化日常检查。将合格证检查纳入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对照监管主体名录，既检查林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落实情况，也核查合格证开具的合规性和真实性，严防虚假开具合格证、承诺与抽检结果不符等行为。四是严格管理，强化政策联动。将合格证开具情况与本区相关扶持、补贴、奖励政策等挂钩，对积极、认真开具合格证的主体在相关政策支持上给予优先考虑；对虚假开具合格证及未开具合格证的主体，要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抽检频次，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工作目标：区级检查的覆盖度不低于 30%，镇级检查覆盖度要达到 100%。

任务分工：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全区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各镇政府负责做好本镇域范围内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时间进度：持续开展。

#### （六）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主要任务：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合格证制度，实时报道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落实合格证制度的共治氛围。充分发挥村“两委”和村级协管员作用，将合格证制度明白纸发放给辖区内所有生产者；在生产基地、农村主要路口等显著位置摆放宣传展板、张贴相关宣传彩图，做到醒目易懂。

工作目标：提高食用林产品合格证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中的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任务分工：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包括在电视台、报纸、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宣传等，并指导各镇做好宣传。各镇政府负责基层宣传工作，包括宣传材料的印制、发放工作，切实做好对各村、各生产基地的宣传。

时间进度：2020 年 12 月 19 日前完成。

以上六项推进措施中，鉴于食用林产品生产周期长等实际情况，具体时间进度按照实际情况适时推进。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有序推行食用林产品合格证制度试

行，切实提高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切实加强领导，区园林绿化局成立试行食用林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主管副局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产业发展科，由产业发展科进行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果林研究所负责具体实施，林果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配合，共同部署推进，保障该项工作顺利进行。各镇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工作小组，并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加强保障支持。强化制度保障，将实行合格证制度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并实行合格证制度与政策支持、品牌认证、参与评奖评优等挂钩机制；强化人员保障，提升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技术服务、产品认证等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组织开展合格证制度宣传和业务培训，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强化经费保障，充分利用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积极争取将所需经费纳入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财政预算。

（三）加强绩效考核。积极建立考核机制，将合格证制度纳入对各镇的食品安全考核重点内容。对积极实行合格证制度的主体，在相关政策支持、奖励和表彰中优先考虑。

（四）加强沟通协调。区、镇两级主管部门，按照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报告的要求，定期沟通协调，掌握工作进展。从2020年4月起，各镇每月1日前将上月月度调度表（附件2）报送区园林绿化局。各镇要及时收集工作执行情况，特别是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办理，并报送区园林绿化局。

（五）加强总结提升。各镇在试行过程中，要及时分析总结经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分别于2020年5月1日、8月1日、12月5日前形成书面报告并加盖公章，将扫描件报送至

区园林绿化局产业发展科邮箱 yljcyk@bjdx.gov.cn。

- 附件：
1. 北京市食用农林产品合格证试行样式和规格
  2. 试行食用林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情况调度表
  3. 各镇主要负责部门及联系人

## 北京市食用农林产品合格证 试行样式和规格

### 一、试行样式

### 食用农林产品合格证

食用农林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产地：

开具日期：

我承诺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

☐不使用非法添加物

☐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二、试行规格

北京市食用林产品合格证试行规格

| 产品类别 | 主要上市形式 | 主要上市场所（销售对象） |    |        |          |        |    | 合格证规格                    |                              |              |
|------|--------|--------------|----|--------|----------|--------|----|--------------------------|------------------------------|--------------|
|      |        | 超市           | 采摘 | 机关团体食堂 | 农贸市场、菜贩子 | 生产加工企业 | 电商 | 1. 粘贴式<br>小规格<br>(5*7cm) | 2. 印制式<br>二联单<br>(22*11.5cm) | 3. 定制粘贴式其他规格 |
| 果品   | 小包装    | √            | √  |        |          |        | √  | √                        |                              | √            |
|      | 周转筐    | √            |    | √      | √        | √      |    | √                        |                              |              |
|      | 纸箱     |              |    |        |          |        | √  | √                        |                              |              |
|      | 整车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规格由生产者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附件 2

试行食用农林产品合格证制度  
推进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

数据截止日期：

| 合格证开具数量（个） |               |                | 附带合格证上市的农产品（吨） |    |    |    |       |    |
|------------|---------------|----------------|----------------|----|----|----|-------|----|
| 总数量        | 由部门印制<br>发放数量 | 由生产者自己<br>印制数量 | 蔬菜             | 果品 | 畜禽 | 禽蛋 | 养殖水产品 |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上报时间为每月 1 日前，数据为截止上月底的累计数据。请用 excel 表报送。



附件 3

## 各镇试行合格证制度主要负责部门及联系人 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镇

| 主要负责<br>部门 | 姓名 | 职务 | 座机 | 手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大兴区接受捐赠工作站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接受捐赠款物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大兴区接受捐赠工作站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3 月 31 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累计接受社会爱心单位和个人疫情捐赠款 42309 元，所接收疫情捐赠款全部购买一次医用乳胶手套、一次性口罩，用于疫情防控单位和工作人员；接受 49 家企业、8 名个人疫情捐赠物资 31 种、360991 件，价值 7089968 元；分配发放捐赠物资 31 种、356317 件，价值 6899287.8 元；结余捐赠物资 7 种、4674 件，价值 190680.2 元。现将接受社会捐赠款物情况公示（明细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疫情期间接受捐赠款收支明细表  
2. 疫情期间接受捐赠物资收支明细表  
3. 疫情期间接受捐赠物资单位（个人）明细表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疫情期间接受捐赠款收支明细表

| 序号 | 捐赠种类 | 捐赠形式 | 捐赠单位或个人        | 单位 | 收入    | 支出    | 结余 | 资金支出用途  |
|----|------|------|----------------|----|-------|-------|----|---------|
| 1  | 防疫捐赠 | 现金   | 施玉芹            | 元  | 1000  | 1000  | 0  | 购置乳胶手套  |
| 2  |      | 现金   | 李连生            | 元  | 100   | 100   | 0  | 购置一次性口罩 |
| 3  |      | 银行转账 | 国药集团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 元  | 41209 | 41209 | 0  | 购置一次性口罩 |
| 4  |      | 合计   |                | 元  | 42309 | 42309 | 0  |         |

注：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附件 2:

疫情期间接受捐赠物资收支明细表

| 序号 | 物资种类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备注 |
|----|---------|---------------|----|--------|--------|------|----|
| 1  | 护目镜     | 普通            | 个  | 2529   | 1733   | 796  |    |
|    |         | 医用            |    | 1000   | 1000   | 0    |    |
| 2  | 口罩      | 一次性口罩（医用）     | 只  | 60300  | 60300  | 0    |    |
|    |         | 一次性口罩（非医用）    |    | 174763 | 173263 | 1500 |    |
|    |         | N95 口罩（非医用）   |    | 1000   | 1000   | 0    |    |
| 3  | 消毒液     |               | 升  | 42360  | 42360  | 0    |    |
|    |         | 0.518L/瓶      | 瓶  | 150    | 150    | 0    |    |
|    |         | 500ml/瓶       | 瓶  | 300    |        | 300  |    |
|    |         | 10L/桶         | 桶  | 315    | 315    | 0    |    |
|    |         | 25kg/桶        | 桶  | 15     | 10     | 5    |    |
|    |         | 广途 20L/桶      | 桶  | 20     | 20     | 0    |    |
| 4  | 消毒片     | 浓缩 84 消毒片     | 桶  | 35     | 35     | 0    |    |
|    |         | 84 消毒泡腾片      | 瓶  | 500    | 21     | 479  |    |
|    |         | 安消速效泡腾片 500 片 | 瓶  | 4      | 4      | 0    |    |
| 5  | 酒精      |               | 升  | 5375   | 5375   | 0    |    |
|    |         | 5.5 公斤/桶      | 桶  | 50     | 50     | 0    |    |
|    |         | 5 升/桶         | 桶  | 80     | 80     | 0    |    |
|    |         | 2.5 升/桶，医用    | 桶  | 216    | 37     | 179  |    |
|    |         | 2L/6 桶        | 箱  | 350    | 350    | 0    |    |
|    |         | 10 升/桶        | 桶  | 16     | 16     | 0    |    |
|    |         | 100ml/12 瓶/箱  | 箱  | 15     | 15     | 0    |    |
|    |         | 免洗抗菌喷雾型酒精     | 瓶  | 150    | 150    | 0    |    |
| 6  | 一次性乳胶手套 |               | 只  | 53000  | 53000  | 0    |    |
|    |         | 医用手套          | 副  | 5100   | 5100   | 0    |    |
|    |         | 100 只/盒       | 盒  | 14     | 14     | 0    |    |

| 序号 | 物资种类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备注 |
|----|-----------|------------------|----|--------|--------|------|----|
| 7  | 无菌帽       |                  | 个  | 2600   | 2600   | 0    |    |
| 8  | VC 泡腾片    | 3 瓶/盒            | 盒  | 20     | 20     | 0    |    |
| 9  | 蜂胶胶囊      |                  | 箱  | 100    | 100    | 0    |    |
| 10 | 方便面       | 120 克/12 桶       | 箱  | 187    | 187    | 0    |    |
| 11 | 热成像人体测温系统 |                  | 套  | 22     | 22     | 0    |    |
| 12 | 消毒液包装瓶    | 200ml/个空瓶        | 瓶  | 200    | 200    | 0    |    |
| 13 | 矿泉水       | 潜古山泉, 380ml/24 瓶 | 箱  | 30     | 30     | 0    |    |
|    |           | 潜古山泉, 4. 5L/4 桶  | 箱  | 40     | 40     | 0    |    |
|    |           | 今麦郎, 500ml/15 瓶  | 箱  | 90     | 90     | 0    |    |
| 14 | 暖贴        | 50 片/包           | 包  | 6      | 6      | 0    |    |
| 15 | 面         | 古船 25kg/袋        | 袋  | 500    | 500    | 0    |    |
|    |           | 20 斤/袋           | 袋  | 100    | 100    | 0    |    |
| 16 | 米         | 20 斤/袋           | 袋  | 100    | 100    | 0    |    |
|    |           | 古船 25kg/袋        | 袋  | 500    | 500    | 0    |    |
| 17 | 油         | 绿宝 5L/桶          | 桶  | 200    | 200    | 0    |    |
| 18 | 鸡蛋        | 44 斤/筐           | 筐  | 30     | 30     | 0    |    |
| 19 | 大白菜       |                  | 公斤 | 1000   | 1000   | 0    |    |
| 20 | 土豆        |                  | 公斤 | 1000   | 1000   | 0    |    |
| 21 | 白萝卜       |                  | 公斤 | 1000   | 1000   | 0    |    |
| 22 | 隔离衣       |                  | 件  | 1500   | 300    | 1200 |    |
| 23 | 防护服       |                  | 件  | 780    | 565    | 215  |    |
| 24 | 电暖气       |                  | 台  | 1125   | 1125   | 0    |    |
| 25 | 大功率专业消毒灯  | XGXD-36*4H       | 套  | 100    | 100    | 0    |    |
| 26 | 三脚架       | 8919-2XG         | 套  | 100    | 100    | 0    |    |
| 27 |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 XS-900i          | 台  | 1      | 1      | 0    |    |
| 28 |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UNICELL-M        | 台  | 1      | 1      | 0    |    |
| 29 | 电脑        | 联想               | 台  | 1      | 1      | 0    |    |
| 30 | 打印机       | 惠普               | 台  | 1      | 1      | 0    |    |
| 31 | 徐记食品      |                  | 箱  | 2000   | 2000   | 0    |    |
| 32 | 合计        |                  |    | 360991 | 356317 | 4674 |    |

注：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附件 3:

疫情期间接受捐赠物资单位（个人）明细表

| 序号 | 捐赠单位（个人）         | 物资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 护目镜      |                 | 个  | 399   |    |
| 2  | 建银国际公司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9448  |    |
|    |                  | 护目镜      |                 | 个  | 37    |    |
|    |                  | 酒精       | 10 升            | 桶  | 16    |    |
|    |                  | 84 消毒泡腾片 |                 | 瓶  | 500   |    |
|    |                  | VC 泡腾片   | 3 瓶             | 盒  | 20    |    |
| 3  | 北京天合康星科技有限公司     | 一次性医用口罩  |                 | 只  | 500   |    |
| 4  | 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区协同局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35000 |    |
| 5  | 北京润美康医药有限公司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5060  |    |
| 6  | 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19755 |    |
| 7  | 北京兴丰苑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消毒液      |                 | 升  | 2000  |    |
| 8  | 北京方仕工贸有限公司       | 消毒液      |                 | 升  | 360   |    |
| 9  | 北京兴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消毒液      |                 | 升  | 30000 |    |
| 10 | 中科华控（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消毒液      |                 | 升  | 10000 |    |
| 11 | 北京市大兴区厚源社会工作事务所  | 消毒液      | 0.518L          | 瓶  | 150   |    |
| 12 | 大兴众合社工事务所        | 消毒液      | 10L             | 桶  | 50    |    |
| 13 | 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安消速效泡腾片  | 500 片           | 瓶  | 4     |    |
|    |                  | 一次性乳胶手套  | 100 只           | 盒  | 4     |    |
| 14 | 北京隆兴号方庄酒厂有限公司    | 酒精       | 75 度            | 升  | 1000  |    |
|    |                  |          | 100ml/12 瓶/箱    | 箱  | 15    |    |
| 15 | 华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酒精       | 75 度            | 升  | 4375  |    |
| 16 | 北京市大兴区社会工作协会     | 酒精       | 75 度<br>*5.5 公斤 | 桶  | 10    |    |
| 17 | 北京网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酒精       | 75 度*5 升        | 桶  | 60    |    |

| 序号 | 捐赠单位（个人）         | 物资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8 | 北京本草方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无菌帽          |            | 个  | 2600  |    |
|    |                  | 隔离衣          |            | 件  | 1500  |    |
|    |                  | 一次性医用乳胶手套    |            | 副  | 1600  |    |
|    |                  | 护目镜          | 医用         | 个  | 1000  |    |
|    |                  | 护目镜          |            | 个  | 1093  |    |
|    |                  | 防护服          |            | 件  | 780   |    |
|    |                  | N95 口罩       | 非医用        | 只  | 1000  |    |
|    |                  | 电暖气          |            | 台  | 1125  |    |
|    |                  | 免洗抗菌喷雾型酒精    |            | 瓶  | 100   |    |
| 19 | 航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蜂胶胶囊         |            | 箱  | 100   |    |
| 20 | 当代惠民（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方便面          | 120 克/12 桶 | 箱  | 100   |    |
| 21 | 华悦基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热成像人体测温系统    |            | 套  | 1     |    |
| 22 | 北京中科泛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人员温度 AI 筛查通道 |            | 套  | 1     |    |
| 23 | 北京仙谷堂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途消毒液        | 20L/桶      | 桶  | 15    |    |
|    |                  | 广途消毒液包装瓶     | 200ml/空瓶   | 个  | 200   |    |
| 24 | 北京华夏仙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广途消毒液        | 20L/桶      | 桶  | 5     |    |
| 25 | 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4 消毒液       | 10kg/桶     | 桶  | 100   |    |
|    |                  | 一次性医用口罩      |            | 只  | 24000 |    |
| 26 | 北京三友兰兴科技有限公司     | 医用手套         |            | 副  | 2500  |    |
|    |                  | 医用 75%酒精     | 2.5 升/桶    | 桶  | 216   |    |
|    |                  | 一次性医用口罩      |            | 只  | 5000  |    |
| 27 | 北京兴采辛科技有限公司      | 潜古山泉         | 380ml/24 瓶 | 箱  | 30    |    |
|    |                  |              | 4.5L/4 桶   | 箱  | 40    |    |
| 28 | 北京德文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75%酒精        | 5L/桶       | 桶  | 10    |    |
| 29 | 北京优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75%酒精        | 5L/桶       | 桶  | 10    |    |

| 序号 | 捐赠单位（个人）            | 物资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30 | 北京数创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暖贴       | 50 片/包        | 包  | 6     |    |
| 31 | 北京市大兴区兴民救助服务中心      | 方便面      | 今麦郎<br>12 桶/箱 | 箱  | 87    |    |
|    |                     | 矿泉水      | 今麦郎<br>15 瓶/箱 | 箱  | 90    |    |
| 32 | 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体温预警筛查系统 |               | 套  | 13    |    |
| 33 | 中科润泽（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护目镜      |               | 个  | 1000  |    |
|    |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10000 |    |
| 34 | 北京黄村桥农副产品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 古船面粉     | 25kg/袋        | 袋  | 500   |    |
|    |                     | 古船大米     | 25kg/袋        | 袋  | 500   |    |
|    |                     | 绿宝食用油    | 5L/桶          | 桶  | 200   |    |
| 35 | 北京汇璟益宏工程有限公司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4000  |    |
| 36 | 北京二锅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75%酒精    | 2L/6 桶        | 箱  | 350   |    |
| 37 | 金鸿新城（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消毒液      | 10 公斤/<br>桶   |    | 10    |    |
| 38 | 北京至诚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一次性医用口罩  |               | 只  | 20000 |    |
|    |                     | 消毒液      | 10kg/桶        | 桶  | 50    |    |
| 39 | 北京德兴志达商贸有限公司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5000  |    |
| 40 | 北京艳洋慈善基金会           | 84 消毒液   | 10L/桶         | 桶  | 15    |    |
|    |                     | 免洗酒精     | 500ml/瓶       | 瓶  | 50    |    |
|    |                     | PVC 手套   | 100 只/<br>盒   | 盒  | 10    |    |
| 41 | 北京市大兴点点艺术培训学校       | 消毒液      | 10 公斤         | 桶  | 50    |    |
| 42 |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智能红外测温系统 |               | 套  | 2     |    |
| 43 | 北京安福庄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面粉       | 20 斤/袋        | 袋  | 100   |    |
|    |                     | 大米       | 20 斤/袋        | 袋  | 100   |    |
|    |                     | 鸡蛋       | 44 斤/筐        | 筐  | 30    |    |
|    |                     | 大白菜      |               | 公斤 | 1000  |    |
|    |                     | 土豆       |               | 公斤 | 1000  |    |
|    |                     | 白萝卜      |               | 公斤 | 1000  |    |
| 44 | 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医用口罩     |               | 只  | 10000 |    |



| 序号 | 捐赠单位（个人）         | 物资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45 | 欧必翼太赫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测温安检门     |            | 套  | 5      |    |
| 46 | 中润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一次性乳胶手套   |            | 只  | 53000  |    |
| 47 |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功率专业消毒灯  | XGXD-36*4H | 套  | 100    |    |
|    |                  | 三脚架       | 8919-2XG   | 套  | 100    |    |
| 48 | 北京瑞力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 XS-900i    | 台  | 1      |    |
|    |                  |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UNICELL-M  | 台  | 1      |    |
|    |                  | 电脑        | 联想         | 台  | 1      |    |
|    |                  | 打印机       | 惠普         | 台  | 1      |    |
|    |                  | 75%酒精消毒液  | 25 升/桶     | 桶  | 5      |    |
|    |                  | 75%酒精消毒液  | 500ml/瓶    | 瓶  | 300    |    |
|    |                  | 一次性口罩     | 50 只/盒     | 只  | 1500   |    |
| 49 | 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徐记食品      |            | 箱  | 2000   |    |
| 50 | 周旭东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30000  |    |
| 51 | 曹俊红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30000  |    |
|    |                  | 浓缩 84 消毒片 |            | 桶  | 35     |    |
| 52 | 王冬               | 75%酒精     | 5.5 升/桶    | 桶  | 40     |    |
|    |                  | 84 消毒液    | 10kg/桶     | 桶  | 40     |    |
|    |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2000   |    |
| 53 | 曹俊红、王峰、任力欣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1000   |    |
|    |                  | 一次性医用口罩   |            | 只  | 200    |    |
|    |                  | 84 消毒液    | 25kg/桶     | 桶  | 10     |    |
| 54 | 刘虎林、杨淑敏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2000   |    |
| 55 | 李光洋              | 一次性医用口罩   |            | 只  | 600    |    |
| 55 | 捐赠站购置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20000  |    |
|    |                  | 乳胶手套      |            | 只  | 1000   |    |
|    | 合计               |           |            |    | 360991 |    |

注：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 分析及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随着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中央要求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当前，我区乃至全市工程进入全面恢复施工阶段，大量人员进场，给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在 3 月 31 日市住建委组织召开的安全生产视频例会上，市住建委要求各企业要严把复工复产防疫关、安全关、环保关。

近期，我区建筑施工领域发生涉及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为我们敲响警钟，同时我们要汲取一季度福建泉州“3·7”楼体坍塌事故和宁波“3·13”起重机械事故教训，结合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背景、建筑行业自身特点和我区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区住建委认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工作措施，请各参建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有序开展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二季度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 （一）大风天气易产生事故隐患

3 月 19 日北京市局地 10 级风力的大风天气，对本市整体安全生产形势产生了较大影响。二季度初仍是大风天气频发的阶段，这将会给安全施工带来一定隐患，特别是在吊装作业、脚手架、临设安全管理方面，一旦疏于管理，容易造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

## （二）火灾事故发生概率较高

4 月份气候干燥、风力较大、柳絮较多。如果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监管不到位，存在吸烟、违章用火、违章进行电器焊切割、电气线路私搭乱接、私自使用违规器具进行施工等行为，极易引发火灾事故。

## （三）汛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

二季度 6 月份我市将进入汛期，雷雨天气多发。近几年年雷雨天气呈突发性，且具有强度大、次数多等特点，对建筑工程，特别是对正处于土方开挖及基础施工阶段的在施工程的安全影响较大，容易引起坍塌、窒息、触电等事故的发生。

## （四）对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挑战

二季度我区建筑工地将全部实现开复工，工人返京、进场数量加大幅提升，对于劳务人员的居住、饮食、施工作业等日常管理，又提出了新的挑战。

# 二、第二季度工作措施

## （一）强化现场管理，消除大风天气安全隐患

1. 制定大风天气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教育职工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防范能力，抓好检查落实。严格落实群塔作业防碰撞措施，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塔吊顶升、建筑物拆除等作业；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停止大模板吊装、停止使用吊篮；六级及以上大风，停止吊装作业，停止塔吊、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的使用。加强对脚手架结构安全检查频次，确保架体安全可靠。围挡、办公室、宿舍等临时设施，采取加固措施，确保轻体板房牢固、可靠。

2.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遇有大风

等恶劣天气时，及时制止违章作业和冒险施工，确保大风天气建筑施工安全。

## （二）强化重点防控，确保危大工程安全可控

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部令第 37 号）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各项责任，尤其应加大对深基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的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严格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组织施工，深基坑应加强巡视和监测工作，起重机械应加强保养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及时组织消除隐患。

## （三）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除火灾事故隐患

按照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要求切实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防安办字〔2020〕7 号）要求，各参建单位应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体系，编制有针对性的消防应急预案并及时组织演练。同时加强施工现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设置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根据施工进度，同步安装、配置临时消防水源，合理配置灭火器材，满足施工现场火灾扑救消防供水要求，在显著位置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器材。重点治理电动自行车充电、线路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等行为。

## （四）加强施工现场防汛工作，保障汛期安全

进入汛期前，各项目要对施工现场的宿舍、办公室、仓库、围墙等临时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该加固的要进行加固，对不能保证安全的，要及时撤离人员并予以拆除，防止坍塌事故发生。借助六月份“安全生产月”活

动，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组织好汛期应急演练工作。雨前雨后重点对深基坑、塔吊、脚手架、临时用电等部位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带隐患作业。

#### （五）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石——安全教育

纵观近几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工人违章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针对此种情况企业要靶向施策：一是提高认识，明确责任。“一把手”要亲抓，班子要常议。项目负责人要重视并落实教育培训。二是突出重点，联系实际。区分不同工种、不同阶段，因地制宜、因人施教。抓好当前高坠频发，起重机械、有限空间、装修改造、轨道工程等薄弱点，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教育，特别是关键岗位、特殊工种。及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更新内容，增加防疫专项培训，加强危化品安全教育。三是完善基础，科学施教。扩大体验式教育覆盖范围，聘请专业机构，丰富教育形式。

#### （六）有条不紊，落实施工防疫措施

疫情期间，企业严格落实北京市住建委《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返京劳务人员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0〕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保障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复工的通知》（京建发〔2020〕19号）以及《关于优化调整建设项目复工核查方式等工作事项的通知》（京建发〔2020〕79号）等要求，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封闭式管理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确保新进场返京劳务人员的居住、就餐、施工作业等，按照分批次、分区域、分时段的原则实施统一管理。

#### （七）密切关注预警信息，强化应急值守

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值守工作，及时传达各类预警信息，

按照预警级别的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努力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要严格执行预警天气值班、带班制度，24 小时确保通讯畅通，收到预警信息要立即启动相应级别预案，工地如遇险情及时上报至我委。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 2020 年大兴区水库移民核定登记公告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及资金兑现工作的函》及相关文件规定，从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对大中型水库移民进行核定登记，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大中型水库农业户口移民核定登记工作

1、登记范围及对象：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因修建大中型水库占地搬迁的具有本区农业户口，未登记的移民及其后代。农业户籍移民人口核定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4 时作为登记的时间节点，对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减少人口进行核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核定登记对象：

已经转为非农业户口的移民及其后代；移民及其后代出嫁或入赘到非移民户的子女；移民接收村的原住村民；水库淹没影响的城集镇、工矿企业、专项设施迁改建新址占地涉及的征地拆迁人口。

2、提交的材料：移民登记人员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核定登记工作

1、登记范围及对象：因修建大中型水库占地搬迁的水库移民及其后代中，具有本区非农业户口（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固定职业的人员。无固定职业非农业户籍移民人口核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作为登记的时间节点，各类性质用人单位

为移民缴纳社会保险的核定时间段为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不能登记为培训补贴人口的农转非移民：

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和离退休人员；在核定年度内，已由各类性质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累计满 12 个月的人员；已享受国家 600 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在校大中专学生；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因出生、婚姻关系变化、外省市迁入、考入大中专院校转非、农转非等原因增加的人员；正在服刑人员；已领取社会养老金人员。

2、提交的材料：移民登记人员的户口本、身份证及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三、登记的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1 层 B 厅水务局窗口）

3、咨询电话：81296054、81298185

大兴区水务局

大兴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3 日



# 关于开展大兴区“十四五”规划公众建言活动的公告

2020 年是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之年。为坚持开门编规划，畅通社会公众参与规划研究编制的渠道，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组织开展大兴区“十四五”规划公众建言活动，广泛征集社会公众对大兴区“十四五”时期（2021 年——2025 年）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 一、征集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二、征集主题

1. 国际交往
2. 城乡发展
3. 京津冀协同发展
4. 产业发展
5. 科技创新
6. 减量提质
7. 民生福祉
8. 深化改革
9. 其他领域

## 三、提交方式

文本落款请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可以通过邮件或信件提交文稿，来件或来信请注明“公众建言”字样。

1. 电子邮箱：fgwghk@bjdx.gov.cn。

2. 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大兴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兴区发改委 717 室规划科收。邮编：102600。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计划用水指标的通知

按照《北京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用水单位应于当年 10 月 20 日前，向所属节水管理部门提交下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申请材料，说明用水户基本情况、用水需求、用水水平、所采取的相关节水措施等情况。（以上所述用水单位指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包含家庭居民用水）现通知如下：

未申请 2020 年度计划用水指标的单位将不予下达指标，对于无指标取用水的单位将按照《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

## 一、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受理→审批→下达 2020 年计划用水指标→申请单位填写回执并盖章返回→完成

## 二、受理方式及地点

### 1. 邮箱申报

电子邮箱：dxjsb126@126.com（原件材料扫描或拍照打包发送，材料清晰）

### 2. 邮寄申报

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节水办公室（北京市大兴区黄良路 27 号）；邮编：102600，联系人：张雪，联系电话：61253816

### 3. 现场申报

办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节水办公室（北京市大兴区黄良路 27 号）407 室，联系人：张雪，联系电话：61253816

区节水办在用水单位提交用水基础信息和 2020 年用水计划指标申请后，核定具体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指标，用水单位在收到年度计划用水指标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将年度用水指标按水源、双月分解，报区节水办，作为年内用水指标考核的依据，区节水办对用水单位每两个月进行一次考核，实际用水量超出考核期用水指标的，除据实缴纳水费外，由区节水办按照《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第二章第十八条规定收取累进加价费用。区节水办会对单月用水量超出考核期指标 50%的用水单位发出预警，收到预警的用水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用水情况，到大兴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用水指标的核定与调整，以避免产生超定额累进加价，对用水指标进行核定与调整相关表格可在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banshi.beijing.gov.cn> 搜索下载，办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大兴区政务服务中心一层综合受理窗口。

- 附件：1. 关于 2020 年度计划用水指标的申请  
2. 北京市用水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年报  
3. 北京市公共生活用水单位用水情况年报  
4. 北京市工业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表

联系人：张雪      联系电话： 61253816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 关于 2020 年度计划用水指标的申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节水办公室:

我单位\_\_\_\_\_，计划编号:\_\_\_\_\_根据《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规定，特申请核定 2020 年计划用水指标\_\_\_\_\_立方米。今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做到节约用水、合理用水。

特此申请。

请贵单位批准。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北京市用水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年报

表 号: 京 节 水 统 5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水 务 局

批准文号: 京 统 函 (2018) 29 号

填表单位名称(盖章):

20 年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                            |                         |                                                                                                                                                                                                                                                                                                                                                                                                                                                                                                                                                                                                                                                                                                                            |                                                                    |                                                                                           |                              |      |                                                                 |  |
|----------------------------|-------------------------|----------------------------------------------------------------------------------------------------------------------------------------------------------------------------------------------------------------------------------------------------------------------------------------------------------------------------------------------------------------------------------------------------------------------------------------------------------------------------------------------------------------------------------------------------------------------------------------------------------------------------------------------------------------------------------------------------------------------------|--------------------------------------------------------------------|-------------------------------------------------------------------------------------------|------------------------------|------|-----------------------------------------------------------------|--|
| 单<br>位<br>基<br>本<br>信<br>息 | 单位编号                    |                                                                                                                                                                                                                                                                                                                                                                                                                                                                                                                                                                                                                                                                                                                            | 单位名称                                                               |                                                                                           |                              |      |                                                                 |  |
|                            | 用户类型                    |                                                                                                                                                                                                                                                                                                                                                                                                                                                                                                                                                                                                                                                                                                                            | 隶属水厂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用户级别                                                               |                                                                                           | 上级主管部门                       |      | 所在区县                                                            |  |
|                            | 所属节水部门                  |                                                                                                                                                                                                                                                                                                                                                                                                                                                                                                                                                                                                                                                                                                                            | 所在乡镇(或街道)                                                          |                                                                                           | 原乡镇(或街道)                     |      | 所在社区(或村庄)                                                       |  |
|                            | 国标行业                    |                                                                                                                                                                                                                                                                                                                                                                                                                                                                                                                                                                                                                                                                                                                            |                                                                    |                                                                                           | 主要行业                         |      |                                                                 |  |
|                            | 单位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管水部门                                                            |  |
|                            | 管水部门负责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 在编人数                                                           |                                                                                           | 其中: 非在编人数(工作半年以上)            |      |                                                                 |  |
|                            | 单位主业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写字楼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旅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校<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高等教育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中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br><input type="checkbox"/> 乳品 <input type="checkbox"/> 饮料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制药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                            | 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 |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     |      |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  |
| 供暖面积 (m <sup>2</sup> )     |                         | 供暖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集中供暖<br><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锅炉供暖 | 供冷面积                                                                                      |                              | 供冷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空调<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央空调 |  |
| 中水情况                       | 是否建有中水设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中水设施运行状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br><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br><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 中水设施处理能力 (m <sup>3</sup> /年) |      | 中水设施年利用量 (m <sup>3</sup> )                                      |  |
|                            | 是否取用市政中水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取用市政中水利用量 (m <sup>3</sup> )                                                               |                              |      |                                                                 |  |

|       |                             |                                                          |                                                          |                             |                                                                 |                                                                |  |
|-------|-----------------------------|----------------------------------------------------------|----------------------------------------------------------|-----------------------------|-----------------------------------------------------------------|----------------------------------------------------------------|--|
| 雨水情况  | 是否建有雨水利用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雨水利用工程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利用<br><input type="checkbox"/> 下凹式绿地 | <input type="checkbox"/> 透水砖<br><input type="checkbox"/> 渗井（沟） |  |
|       | 雨水利用工程年利用量(m <sup>3</sup> ) |                                                          |                                                          | 雨水利用工程蓄水能力(m <sup>3</sup> ) |                                                                 |                                                                |  |
|       | 是否是节水型创建企业（单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创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br><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                                                                |  |
| 自备井情况 | 自备水井眼数（眼）                   |                                                          | 取水许可证号                                                   |                             |                                                                 | 应装一级水表（个）                                                      |  |
|       | 已装一级水表（个）                   |                                                          | 管道长度（m）                                                  |                             | 水源能力（m <sup>3</sup> /年）                                         |                                                                |  |
|       | 总用水户数（户）                    |                                                          | 其中家庭用水户数（户）                                              |                             | 实际用水人口（人）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
| 区节水部门负责人： | 街道（乡镇）节水责任人： | 社区（村庄）节水责任人： | 管水员：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说明：

- 统计范围：市管及区管计划用水单位。
- 报送单位：市管及区管计划用水单位。
- 报送时间及方式：当年9月20日以前上报所属节水管理部门纸质报表，所属节水管理部门于当年9月30日前录入系统。
- 单位基本信息：请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分别填写，不得漏项；  
中水情况：自建中水单位和取用市政中水的用水单位填写；  
雨水情况：有雨水利用的用水单位填写；  
自备井情况：自备井用户填写；  
器具普及情况：所有用水单位填写。
- 指标解释：
  - 单位编号指“北京市节水管理信息系统”中每个用水单位的计算机代码，即系统中的“用水户编号”。
  - 单位名称指单位公章全称。
  - 用户类型指自备井、自来水、双水源。
  - 隶属水厂指用户类型为“自来水”的要标明隶属供水水厂的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指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机构赋予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并颁发由技术监督部门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上级主管部门指市委市政府机关、国管局、市经信委、教育部直属院校、市教委、市园林局、市旅游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其他。
  - 用户级别指中央、市、区县、乡镇（街道）、其他。
  - 自备水井眼数指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为满足本单位的用水需求，所开凿的机井，井眼数按单位实际井数填报，包括停用井，不含报废井。
  - 管道长度指供水设施的取水管道和供水管道长度之和；取水管道长度指包括水源井之间的井群联络管道长度；供水管道长度指从送水泵至二级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不包括新安装尚未使用的管道。
  - 水源能力指自备井的设计能力。
  - 总用水户数指包括自备井产权单位本身及所有外供水单位的总户数，其中为居民供水的要包含受益居民的总户数；总用水户数应含家庭用水户数。
  - 实际用水人口指自备井供水设施受益的实际用水人口。
  -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节水型器具个数/调查器具总数×100%。

附件 3:

# 北京市公共生活用水单位用水情况年报

表 号: 京 节 水 统 6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水 务 局

批准文号: 京 统 函 ( 2018 ) 29 号

20 年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 一、单位基本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编号 |  |

## 二、水表信息

|        |  |  |  |  |  |  |
|--------|--|--|--|--|--|--|
| 1、自来水  |  |  |  |  |  |  |
| 表 号    |  |  |  |  |  |  |
| 2、自备井水 |  |  |  |  |  |  |
| 表 号    |  |  |  |  |  |  |

## 三、用水信息

|                |      |     |        |
|----------------|------|-----|--------|
| 计划用水量<br>(立方米) | 水源类型 | 本 年 |        |
|                |      |     | 其中绿化用水 |
|                | 自备井  |     |        |
|                | 自来水  |     |        |

|               |      |     |        |
|---------------|------|-----|--------|
| 实用水量<br>(立方米) | 水源类型 | 本 年 |        |
|               |      |     | 其中绿化用水 |
|               | 自备井  |     |        |
|               | 自来水  |     |        |
|               | 地表水  |     |        |
|               | 再生水  |     |        |
|               | 雨洪利用 |     |        |

注: 年用水量指 12 个月用水量



以下部分由主业性质为机关、写字楼、科研机构、医院、宾馆、旅馆招待所、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餐饮、商场、滑雪场、沐浴业、洗车业、高尔夫球场，共 14 个公共用水行业单位填报：

#### 四：分类用水信息

|                                      |                                                                                                                                                                                                                                                                                                                                                                                            |                                                       |                                                       |                                                                                                                 |                                                                                                                                                                                                      |                                                       |     |
|--------------------------------------|--------------------------------------------------------------------------------------------------------------------------------------------------------------------------------------------------------------------------------------------------------------------------------------------------------------------------------------------------------------------------------------------|-------------------------------------------------------|-------------------------------------------------------|-----------------------------------------------------------------------------------------------------------------|------------------------------------------------------------------------------------------------------------------------------------------------------------------------------------------------------|-------------------------------------------------------|-----|
| (一) 办公用水类                            |                                                                                                                                                                                                                                                                                                                                                                                            |                                                       |                                                       |                                                                                                                 |                                                                                                                                                                                                      |                                                       |     |
| 1、机关类（指党政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主要用水性质为办公用水的单位） |                                                                                                                                                                                                                                                                                                                                                                                            |                                                       |                                                       |                                                                                                                 |                                                                                                                                                                                                      |                                                       |     |
| 职工人数                                 | 在编职工人数                                                                                                                                                                                                                                                                                                                                                                                     | (人)                                                   | 行政级别                                                  | <input type="checkbox"/> 正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司（局）级                       |                                                                                                                                                                                                      |                                                       |     |
|                                      | 非在编职工人数                                                                                                                                                                                                                                                                                                                                                                                    | (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副司（局）级 <input type="checkbox"/> 处级 <input type="checkbox"/> 处级以下                       |                                                                                                                                                                                                      |                                                       |     |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 年外来人员人次                                               |                                                                                                                 | (人次)                                                                                                                                                                                                 |                                                       |     |
| 有无职工食堂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有无职工浴室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2、写字楼类                               |                                                                                                                                                                                                                                                                                                                                                                                            |                                                       |                                                       |                                                                                                                 |                                                                                                                                                                                                      |                                                       |     |
| 写字楼级别（请选择划“√”）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丁级 |                                                                                                                                                                                                      |                                                       |     |
| 办公人数                                 | (人)                                                                                                                                                                                                                                                                                                                                                                                        |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                                                       |     |
| 空调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水冷空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央水冷空调                                                                                                                                                                     |                                                       |     |
| 3、科研机构类（注：生产和实验用水量填入其他类用水栏中）         |                                                                                                                                                                                                                                                                                                                                                                                            |                                                       |                                                       |                                                                                                                 |                                                                                                                                                                                                      |                                                       |     |
| 在编职工人数                               | (人)                                                                                                                                                                                                                                                                                                                                                                                        | 非在编职工人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     |
| 年外来人员人次                              | (人次)                                                                                                                                                                                                                                                                                                                                                                                       | 有无职工食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有无职工浴室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二) 医院类                              |                                                                                                                                                                                                                                                                                                                                                                                            |                                                       |                                                       |                                                                                                                 |                                                                                                                                                                                                      |                                                       |     |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在编职工人数                                                | (人)                                                   |                                                                                                                 |                                                                                                                                                                                                      |                                                       |     |
| 年门诊量                                 | (人次)                                                                                                                                                                                                                                                                                                                                                                                       | 非在编职工人数                                               | (人)                                                   | 实习生人数                                                                                                           | (人)                                                                                                                                                                                                  |                                                       |     |
| 病床数                                  | (床)                                                                                                                                                                                                                                                                                                                                                                                        | 病床使用率                                                 | (%)                                                   | 病床周转率                                                                                                           | (%)                                                                                                                                                                                                  |                                                       |     |
| 医院级别<br>(请选择划“√”)                    |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r><input type="checkbox"/> 特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br><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br><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br><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br><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 |                                                       |                                                       | 医院属性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综合医院<br><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医院<br><input type="checkbox"/> 传染病医院<br><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医院<br><input type="checkbox"/> 肿瘤医院<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三) 住宿业类                             |                                                                                                                                                                                                                                                                                                                                                                                            |                                                       |                                                       |                                                                                                                 |                                                                                                                                                                                                      |                                                       |     |
| 1、宾馆饭店类（含相当于星级饭店的招待所）                |                                                                                                                                                                                                                                                                                                                                                                                            |                                                       |                                                       |                                                                                                                 |                                                                                                                                                                                                      |                                                       |     |
| 星 级                                  | (星)                                                                                                                                                                                                                                                                                                                                                                                        | 开业年代                                                  | (年)                                                   | 职工人数（含临时工）                                                                                                      | (人)                                                                                                                                                                                                  |                                                       |     |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客房数                                                   | (套)                                                   | 床位数                                                                                                             | (个)                                                                                                                                                                                                  | 出租率                                                   | (%) |

|                     |                                                                                                                                                   |        |                                                                                          |                   |     |
|---------------------|---------------------------------------------------------------------------------------------------------------------------------------------------|--------|------------------------------------------------------------------------------------------|-------------------|-----|
| 2、旅馆类               |                                                                                                                                                   |        |                                                                                          |                   |     |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客房总套数  | (套)                                                                                      | 带卫生间客房套数          | (套) |
| 床位数                 | (个)                                                                                                                                               | 出租率    | (%)                                                                                      | 职工人数 (含临时工)       | (人) |
| (四) 院校类             |                                                                                                                                                   |        |                                                                                          |                   |     |
| 1、普通高等院校类           |                                                                                                                                                   |        |                                                                                          |                   |     |
| 学校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类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师范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住校生人数               | 本(专)科生                                                                                                                                            | (人)    | 留学生人数                                                                                    |                   | (人) |
|                     | 硕士生                                                                                                                                               | (人)    | 走读生人数                                                                                    |                   | (人) |
|                     | 博士生                                                                                                                                               | (人)    | 教职工人数<br>(含非在编教职工)                                                                       | (人)               |     |
|                     | 其他住校生<br>(注明生源情况)                                                                                                                                 | (人)    |                                                                                          | (人)               |     |
|                     |                                                                                                                                                   |        |                                                                                          | 校外生人数             |     |
| 北京籍学生占总学生人数比例       |                                                                                                                                                   |        | (%)                                                                                      |                   |     |
| 2、普通中等学校和小学类        |                                                                                                                                                   |        |                                                                                          |                   |     |
| 走读学生人数              | (人)                                                                                                                                               | 住宿学生人数 | (人)                                                                                      | 教职工人数<br>(含非在编)   | (人) |
| 操场面积                | (m <sup>2</sup> )                                                                                                                                 | 游泳池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游泳池 |                   |     |
| 3、其他高等教育学校类         |                                                                                                                                                   |        |                                                                                          |                   |     |
| 学生人数                | 住校生                                                                                                                                               |        | (人)                                                                                      |                   |     |
|                     | 走读生                                                                                                                                               |        | (人)                                                                                      |                   |     |
|                     | 留学生                                                                                                                                               |        | (人)                                                                                      |                   |     |
|                     | 校外生人数                                                                                                                                             |        | (人)                                                                                      |                   |     |
| 教职工人数 (含<br>非在编教职工) |                                                                                                                                                   | (人)    | 北京籍学生占总学生人数比例                                                                            |                   | (%) |
| 4、幼儿园类              |                                                                                                                                                   |        |                                                                                          |                   |     |
| 整托学生人数              | (人)                                                                                                                                               | 日托学生人数 | (人)                                                                                      |                   |     |
| 教职工人数 (含非在编教职工)     |                                                                                                                                                   | (人)    |                                                                                          |                   |     |
| (五) 餐饮类             |                                                                                                                                                   |        |                                                                                          |                   |     |
| 营业面积                | (m <sup>2</sup> )                                                                                                                                 |        |                                                                                          |                   |     |
| 年客流量                | (人·次/年)                                                                                                                                           |        |                                                                                          |                   |     |
| (六) 商场类             |                                                                                                                                                   |        |                                                                                          |                   |     |
| 商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零售企业                                                                                                                   |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超级市场零售企业                                                                                                                 |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
|                     | 年客流量                                                                                                                                              |        | (人·次/年)                                                                                  |                   |     |

|              |                                                                                                                                                  |                                                                                                                                                  |                   |                                                       |                         |
|--------------|--------------------------------------------------------------------------------------------------------------------------------------------------|--------------------------------------------------------------------------------------------------------------------------------------------------|-------------------|-------------------------------------------------------|-------------------------|
| (七) 滑雪场类     |                                                                                                                                                  |                                                                                                                                                  |                   |                                                       |                         |
| 雪场部分         | 滑雪场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br><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 最大接待能力            | (人)                                                   |                         |
|              | 年实际接待人次                                                                                                                                          | (人·次/年)                                                                                                                                          | 雪道面积              | (m <sup>2</sup> )                                     |                         |
|              | 灌溉面积                                                                                                                                             |                                                                                                                                                  | (m <sup>2</sup> ) |                                                       |                         |
| 配套设施         | 餐厅面积                                                                                                                                             | (m <sup>2</sup> )                                                                                                                                | 年客流量              | (人·次/年)                                               |                         |
|              | 住宿床位数                                                                                                                                            | (床)                                                                                                                                              | 入住率               | (%)                                                   |                         |
| 取用水源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来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备井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                   |                                                       |                         |
| 取水许可证号       |                                                                                                                                                  |                                                                                                                                                  | 许可用途              |                                                       | 许可取水量 (m <sup>3</sup> ) |
| (八) 洗车类      |                                                                                                                                                  |                                                                                                                                                  |                   |                                                       |                         |
| 洗车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 年清洗小型客车辆次                                                                                                                                        |                   | (辆次)                                                  |                         |
| 是否有循环水设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循环水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                   | (m <sup>3</sup> /天)                                   |                         |
| 再生水运输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否使用雨水作为洗车水源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九) 高尔夫类     |                                                                                                                                                  |                                                                                                                                                  |                   |                                                       |                         |
| 球场部分         | 球场标准                                                                                                                                             | (洞)                                                                                                                                              | 运行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年实际接待人次                                                                                                                                          | (人·次/年)                                                                                                                                          | 总灌溉面积             | (m <sup>2</sup> )                                     |                         |
|              | 高尔夫球场内人工湖容积                                                                                                                                      |                                                                                                                                                  | (m <sup>3</sup> ) |                                                       |                         |
| 配套设施         | 会所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餐厅面积              | (m <sup>2</sup> )                                     |                         |
|              | 住宿床位数                                                                                                                                            | (床)                                                                                                                                              | 入住率               | (%)                                                   |                         |
| 取用水源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来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备井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                   |                                                       |                         |
| 取水许可证号       |                                                                                                                                                  |                                                                                                                                                  | 许可用途              |                                                       |                         |
| 许可取水量        |                                                                                                                                                  | (m <sup>3</sup> )                                                                                                                                | 是否在应用水源保护区        |                                                       | 是/否                     |
| 是否占用河道、湖区、库区 |                                                                                                                                                  | 是/否                                                                                                                                              | 是否影响防洪安全          |                                                       | 是/否                     |
| (十) 沐浴业类     |                                                                                                                                                  |                                                                                                                                                  |                   |                                                       |                         |
| 星 级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级 |                                                                                                                                                  |                   |                                                       |                         |
| 年实际接待人次      | (人·次/年)                                                                                                                                          | 建筑面积                                                                                                                                             |                   | (m <sup>2</sup> )                                     |                         |
| 营业面积         | (m <sup>2</sup> )                                                                                                                                | 是否有中水设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十一) 其他类     |                                                                                                                                                  |                                                                                                                                                  |                   |                                                       |                         |
| 用水类别名称       |                                                                                                                                                  |                                                                                                                                                  | 本年(1-9月)用水量(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居民用水 (指在用水计划之内的居民用水) |                   |                  |                   |
| 居民用水人数                    | (人)               | 本年 (1-9 月) 居民用水量 | (m <sup>3</sup> ) |
| (十三) 外供水 (可另附页填写)         |                   |                  |                   |
| 外供水用途                     |                   |                  |                   |
| 外供单位名称                    |                   |                  |                   |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                   |
| 用水人数                      | (人)               |                  |                   |
| 本年用水量 (1-9 月)             | (m <sup>3</sup>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市管及区管计划用水单位。
2. 报送单位: 市管及区管计划用水单位。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当年 9 月 20 日以前上报所属节水管理部门纸质报表, 所属节水管理部门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录入系统。
4. 请按照本单位用水构成, 分类选择填写; 具有多种用水类别的单位, 须逐项分别填写, 不得漏项。
5. 实用水量以自来水集团水费收据为准。

指标解释:

1. 机关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机关, 以及企事业单位中, 主要用水性质为办公用水的单位。

2. 写字楼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修建的, 主要面向企业单位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出租或出售的, 以办公为主要用途的建筑物, 一般用水单位, 不是写字楼的产权单位。

3. 普通中等学校包括初中、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工读学校。

4. 普通高等院校包括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市属市管高等学校。

5. 其他高等教育学校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继续教育分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高等教育机构。

6. 滑雪场包括室内滑雪场和室外滑雪场。

沐浴业等级划分标准 (系统通过填报数据判定):

一星级: 具有 50m<sup>2</sup> 以上多功能浴区, 具有 10m<sup>2</sup> 以上浴池, 具有同时供 8 人以上淋浴的喷头;

二星级: 具有 80m<sup>2</sup> 以上多功能浴区, 具有 20m<sup>2</sup> 以上浴池, 具有同时供 8 人以上淋浴的喷头, 具有 20m<sup>2</sup> 以上桑拿房, 营业面积大于 500m<sup>2</sup>;

三星级: 具有 100m<sup>2</sup> 以上多功能浴区, 具有 30m<sup>2</sup> 以上浴池, 具有同时供 10 人以上淋浴的喷头, 具有 30m<sup>2</sup> 以上桑拿房, 营业面积大于 2000m<sup>2</sup>;

四星级: 具有 150m<sup>2</sup> 以上多功能浴区, 具有 40m<sup>2</sup> 以上浴池, 具有同时供 20 人以上淋浴的喷头, 具有 40m<sup>2</sup> 以上桑拿房, 营业面积大于 5000m<sup>2</sup>;

五星级: 具有 200m<sup>2</sup> 以上多功能浴区, 具有 50m<sup>2</sup> 以上浴池, 具有同时供 30 人以上淋浴的喷头, 具有 50m<sup>2</sup> 以上桑拿房, 营业面积大于 8000m<sup>2</sup>。

特殊行业定额指标计算公式:

滑雪场定额计划指标 (立方米) = 定额值 (立方米/平方米·年) × 雪场面积

洗车业定额计划指标 (立方米) = 定额值 (升/辆次) × 洗车辆次/1000

高尔夫球场定额计划指标 (立方米) = 定额值 (立方米/平方米·年) × 灌溉面积

沐浴业定额计划指标 (立方米) = 定额值 (立方米/平方米·年) × 建筑面积

附件 4:

北京市工业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表（新增）

20 年

一、单位基本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编号 |  |

二、水表信息

|        |  |  |  |  |  |  |
|--------|--|--|--|--|--|--|
| 1、自来水  |  |  |  |  |  |  |
| 表 号    |  |  |  |  |  |  |
| 2、自备井水 |  |  |  |  |  |  |
| 表 号    |  |  |  |  |  |  |

三、用水信息

|                |      |    |        |
|----------------|------|----|--------|
| 计划用水量<br>(立方米) | 水源类型 | 本年 | 其中绿化用水 |
|                | 自备井  |    |        |
|                | 自来水  |    |        |

|               |      |    |        |
|---------------|------|----|--------|
| 实用水量<br>(立方米) | 水源类型 | 本年 | 其中绿化用水 |
|               | 自备井  |    |        |
|               | 自来水  |    |        |
|               | 地表水  |    |        |
|               | 再生水  |    |        |
|               | 雨洪利用 |    |        |

四、单位生产信息

|          |    |        |      |
|----------|----|--------|------|
| 产品名称     |    | 产量计量单位 |      |
| 年 份      | 上年 | 本年     | 明年计划 |
| 产 量      |    |        |      |
| 产值现价(万元) |    |        |      |

注：产品名称包括：火力发电、白酒制造、啤酒制造、果蔬汁、果蔬汁饮料、果蔬原浆、浓缩汁、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片剂）、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针剂）、中成饮品加工、中成药生产、医药产品、钢铁联合企业、汽车整车制造业、汽车维修及拆解业、出版物印刷、纸质包装印制品（纸箱）、纸质包装印制品（其他）、金属包装印制品、塑料包装印制品、家具制造业、金属切削加工业、石油炼制等。

其他类用水（含外供水和居民用水等）

| 用水类别名称 | 本年（1-9 月）用水量（立方米）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市管及区管计划用水单位。
2. 报送单位：市管及区管计划用水单位。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当年 10 月 20 日前上报所属节水管理部门纸质报表，所属节水管理部门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录入系统。
4. 实用水量以自来水集团水费收据为准。
5. 产量指全年数量。

# 大兴区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工作指南

## 一、APEC 商务旅行卡简介

APEC 商务旅行卡（英文全称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以下简称“旅行卡”）是 APEC 各经济体之间的签证便利化措施，旨在促进 APEC 各经济体人员的商务往来。持卡人事先经 APEC 相关经济体批准后，5 年内无须办理该经济体入境签证，可凭有效护照和与该护照相关联的旅行卡自由往来于上述经济体之间。旅行卡有效期最长为 5 年，每次入境可在有关经济体停留 60 天至 90 天不等。持卡人在各经济体主要出入境口岸享有使用旅行卡专用通道快速通关的便利，但不能免除进出各经济体时填写各类出入境表格的要求，也不享有其他特权与豁免。

## 二、适用地区

目前，APEC 21 个经济体均已加入该计划，这些经济体包括：中国、中国香港、中国台北、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智利、秘鲁、墨西哥、美国、加拿大和俄罗斯。其中美国和加拿大目前为过渡成员，不审批其他经济体的旅行卡申请，但为其他经济体持卡人提供签证申请及入出境通关便利。内地、香港和台湾地区人员往来按照现行人员往来办法处理。

## 三、颁发对象

大兴区国有企业、注册地在大兴区（不包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非公有制企业（从行业角度讲，包括制造或货物贸易进出类企业、金融、网络科技、教育、物流、旅游、法律、会议以

及工程建筑类等企业；从企业类型角度讲，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主要商务人员及技术人员。

上述人员须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因工作需要经常前往 APEC 经济体，且无刑事犯罪记录。

#### **四、申办企业及申请人资质要求**

1. 企业员工人数应为 10 人（含）以上；
2. 公司纳税信用等级应为 M 级（含）以上；
3. 已开展务实境外业务；
4. 申请人需在企业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

#### **五、办理途径**

大兴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对外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8:00

咨询电话：010-61298553

办公地点：大兴区兴政街 15 号，大兴区人民政府 909 房间

#### **六、申报材料**

请将所有纸质版材料按照以下顺序整理后提交至初审单位；  
申请人电子版材料请每位申请人单独存储（每人 1 张光盘）。

（一）企业资质相关材料（实行“一次建档、一年有效、年度复审”）。

##### **1. 纸质版材料**

①北京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单位年度审核备案表(附件 1)。  
其中直报企业(北京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直报非公有制企业名单网址：  
[http://wb.beijing.gov.cn/home/wswm/crjxx/bszn/apec/apec\\_](http://wb.beijing.gov.cn/home/wswm/crjxx/bszn/apec/apec_)



zn/202007/t20200701\_1936166.html) 在“申办单位”一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上报市外办。其他企业在“申办单位”一栏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初审单位”一栏由企业注册地区政府外事部门或市外办授权的其他初审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需选填“上一年进出口额”和“海外合同额本年计划投资额”两个表格,至少填报一个。如仅填报“海外合同额本年计划投资额”,企业需提供合同或项目投资计划书,在个人申请旅行卡时需提交过去一年已获发的经济体商务类签证。)

②大兴区申请 APEC 商务旅行卡事项表(附件 2)。由企业注册地的镇政府或管委会签署意见、加盖政府或管委会公章,不能为下属办公室公章。

③企业简介(附件 3)。包含员工人数、总资产和负债、上一年度纳税额和进出口额、国内外发展特别是当前与 APEC 经济体经贸合作情况等。其中,非公有制企业员工人数应为 10 人(含)以上,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含)以上,已开展务实境外业务。

④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

⑤与其他经济体业务往来证明。对加工制造或货物贸易进出口类企业,可提供购销合同、进出口单据等进出口额证明材料作为业务往来证明;对难以提供进出口额证明的企业(如金融、网络科技类企业),可提供合同或项目计划书作为业务往来证明(企业在提交合同等相关业务往来证明时,需提交中文版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⑥企业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使用责任承诺书(附件 4)。

⑦纳税信用级别为 B、M 级的，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信用级别情况。

## 2. 电子版材料（存储在光盘中随纸质材料报送）

①北京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单位年度审核备案表(附件 1，不要改变表格格式，只存储 excel 表格即可，不需要扫描签名和公章)；

②企业简介。

## （二）申请人相关材料

### 1. 纸质版材料

①北京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人审核表（附件 5）。其中直报企业在“申办单位”一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上报市外办。其他企业在“申办单位”一栏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初审单位”一栏由企业注册地区政府外事部门或市外办授权的其他初审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表（附件 6）。申请表填写应详实准确，照片处应粘贴护照标准照片；申请人应在签名框内签名，勿写出边框；申请人身份应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主要商务人员及技术人员。

③申请人简历（附件 7，高中毕业后，个人经历要连贯）。

④申请人在申办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6 个月以上）或企业所有人出资证明。

⑤公安机关出具的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⑥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申请人需提交个人完税证明。

⑦对难以提供进出口额证明企业（如金融、网络科技类企业）的申请人，需提交过去一年曾获发的其他经济体商务类签证。

## 2. 电子版材料（存储在光盘中随纸质材料报送）

①北京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人审核表（附件 5，不要改变表格格式，只存储表格即可，不需要扫描签名和公章）。

②照片。建议以像素为宽 300、高 400 的照片为佳。必须为白底彩色照片，不接受黑白照片。

③签名。建议电子签名以像素为宽 300、高 150 的照片为佳。签名不应带有边框，文字充满图片。

④申请人所持中国护照带照片页扫描件。建议以像素为宽 500、高 707 的照片为佳。护照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 年。

## 七、工作流程

实行先建档备案后申请旅行卡程序。

### （一）企业建档备案流程

对企业资质审核实行“一次建档、一年有效、年度复审”的做法。

1. 初审。企业按“六、申报材料”中“（一）企业资质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要求备齐材料。具有北京市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申报资格的国有企业和直报企业负责对本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初审单位，初审单位在《北京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单位年度审核备案表》填写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

2. 市外办审核备案。企业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报送至北京市外事综合服务大厅（以下简称“外事大厅”）受理窗口。市外办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程序。对于存在问题的事项，通过初审单位或直接向申办单位反馈意见，申办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齐补正相关材料。

注：北京市外事综合服务大厅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6:30-18:0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二层

电话：84187531

3. 公示建档备案企业。市外办对企业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对企业建档备案，并在网站

( <http://wb.beijing.gov.cn/home/wswm/crjxx/bszn/apec/apec-zn/> ) 发布。

在企业建档备案通过的自然年内，对同一企业不同人员递交申请，可免除提交《北京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单位年度审核备案表》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仅提供《北京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人审核表》及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在下一个自然年，市外办将对企业资质进行复核。

## （二）旅行卡办理流程

### 1. 新卡办理流程

①初审。企业按“六、申报材料”中“(二) 申请人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要求备齐材料。具有北京市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申报资格的国有企业和直报企业负责对本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初审单位，初审单位在《北京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人审核表》填写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

②市外办审核。企业将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报送至外事大厅受理窗口。市外办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程序。对于存在问题的事项，通过初审单位或直接向申办

单位反馈意见，申办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齐补正相关材料。

③外交部审批。市外办审核合格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卡费用代缴工作，通过“外交部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和审批系统”，将申报材料（公函、缴费单、以及其他电子版材料和信息）报送至外交部审批。外交部批准后将申报数据推送至 16 个 APEC 经济体领事机构。具体审批时限取决于外交部。

④相关 APEC 经济体审批。APEC 经济体领事机构依次对申报事项进行审批，并将审批意见告知外交部。具体审批时限取决于各经济体。

⑤外交部制卡。相关 APEC 经济体完成审批程序后，外交部为申请人制卡，并通知市外办领取。制卡时限以外交部通知为准。

⑥旅行卡发放。市外办领回旅行卡后，于 1 个工作日内在网站（<http://wb.beijing.gov.cn/home/wswm/crjxx/bszn/apec/apec-zn/>）发布取卡信息，申办单位持受理凭单前往外事大厅取件窗口领卡。

## 2. 制卡前更换护照信息流程

如果申请人在外交部制卡前更换新护照，可申请更换护照信息，步骤如下：

①材料报送。企业将更换护照信息申请公函和新护照带照片页扫描件报送至外事大厅 21 号窗口。

②材料审核。市外办在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程序。

③报送外交部。市外办审核合格后，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外交部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和审批系统”上报更换护照信息申请。

之后步骤同新卡办理 5-6 步。

### 3. 提前制卡流程

相关 APEC 经济体未全部完成审批程序前，如申请人希望前往已完成审批的经济体从事商务活动，可申请提前制卡。步骤如下：

①材料报送。企业将申请提前制卡公函报送至外事大厅 21 号窗口。

②材料审核。市外办在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程序。

③报送外交部。市外办审核合格后，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外交部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和审批系统”上报提前制卡申请。

之后步骤同新卡办理 5-6 步。

### 4. 换卡流程

如出现旅行卡旧卡破损、申请提前制卡后获更多经济体批准、旅行卡关联护照丢失、旅行卡关联护照签证页满、旅行卡关联护照过期等情况，可以申请换卡。步骤如下：

①材料报送。企业将申请换卡的公函、新旧护照带照片页扫描件材料报送至外事大厅受理窗口，并在交费窗口缴纳费用。

②材料审核。市外办在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程序。

③报送外交部审批。市外办审核合格后，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外交部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和审批系统”，将申报材料（缴费单及其他电子版材料和信息）报送至外交部审批，并向外交部转账缴费。

之后步骤同新卡办理 5-6 步。

### 5. 补卡流程

如出现旅行卡丢失的情况，可申请补卡。步骤如下：

①材料报送。企业将申请补卡的公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报案证明（或个人声明、单位证明、登报声明等）、旧卡复印件或旧卡

卡号信息报送至外事大厅受理窗口，并在交费窗口缴纳费用。

②材料审核。市外办在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程序。

③报送外交部审批。市外办审核合格后，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外交部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和审批系统”，将申报材料（缴费单及其他电子版材料和信息）报送至外交部审批，并向外交部转账缴费。

之后步骤通新卡办理 5-6 步。

## 6. 注销流程

如持卡人离开原工作单位，申请单位需办理旅行卡注销手续。步骤如下：

①材料报送。企业将注销卡申请公函和旅行卡报送至外事大厅 21 号窗口。

②材料审核。市外办在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程序。

③报送外交部。市外办审核合格后，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外交部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和审批系统”上报注销卡申请。经外交部审批后，将卡注销。

## 八、收费标准

每卡 1720 元（我办不收取任何费用，此项费用均在北京市外事综合服务大厅缴纳，其中代收代缴外交部费用 720 元）。

## 九、办理时限

鉴于各经济体签证审批时间不可控，APEC 商务旅行卡办理时限自申报材料送至外事大厅起，一般为 4-6 个月，其中包括市外办 8 个工作日（含材料受理及审核 5 个工作日，缴费、信息上传及取卡 3 个工作日），外交部审批、16 个经济体领事机构逐个审批及制卡等时间。

## 十、投诉及建议

大兴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010-61298553

## 十一、表格及相关模板下载

附件 1. 北京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单位年度审核备案表

附件 2. 大兴区申请 APEC 商务旅行卡事项表

附件 3. 企业简介(模板)

附件 4. 企业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使用责任承诺书（模板）

附件 5. 北京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人审核表

附件 6.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表

附件 7. 申请人简历(模板)



附件 1:

## 北京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单位 年度审核备案表（非公有制企业）

|                                                                 |                                           |    |                                                                 |     |    |    |
|-----------------------------------------------------------------|-------------------------------------------|----|-----------------------------------------------------------------|-----|----|----|
| 单位<br>基<br>本<br>信<br>息                                          | 单位名称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总资产（万元）                                   |    | 总负债（万元）                                                         |     |    |    |
|                                                                 | 员工人数                                      |    | 是否有与其他经济体业务往来证明                                                 |     |    |    |
|                                                                 | 注：须大于等于 10 人                              |    |                                                                 |     |    |    |
|                                                                 | 上一年度纳税额（万元）                               |    | 上一年度进出口额（万元）                                                    |     |    |    |
|                                                                 | 纳税信用级别                                    |    | 海外合同额/本年计划投资额（万元）                                               |     |    |    |
| 负<br>责<br>人<br>信<br>息                                           |                                           |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部门负责人                                     |    |                                                                 |     |    |    |
|                                                                 | 工作人员                                      |    |                                                                 |     |    |    |
| 申办单位                                                            |                                           |    | 初审单位                                                            |     |    |    |
| 意见：<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div><br>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意见：<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初审单位公章）</div><br>负责人签字：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备<br>注                                                          | 1. 纳税信用级别为 B、M 级的，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信用级别情况      |    |                                                                 |     |    |    |
|                                                                 | 2. 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在“上一年度纳税额”处可不填写。            |    |                                                                 |     |    |    |
|                                                                 | 3. 金融、网络类等企业如无进出口额，需填写上一年度的海外合同额或本年计划投资额。 |    |                                                                 |     |    |    |

报备日期：     年     月     日

请将此表连同以下材料一同申报：

1. 公司简介（纸质版和电子版）；
2.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字）；
3. 与其他经济体业务往来证明；对加工制造或货物贸易进出口类企业，可提供购销合同、进出口单据等进出口额证明材料作为业务往来证明；对难以提供进出口额证明的企业（如金融、网络科技类企业），可提供合同或项目计划书作为业务往来证明。
4. 企业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使用责任承诺书。

附件 2:

大兴区申请 APEC 商务旅行卡事项表

|                                             |                       |    |  |                                             |  |    |  |
|---------------------------------------------|-----------------------|----|--|---------------------------------------------|--|----|--|
| 申<br>办<br>单<br>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企业规模（人数）              |    |  |                                             |  |    |  |
|                                             | 企业总资产（万元）             |    |  |                                             |  |    |  |
|                                             | 企业总负债（万元）             |    |  |                                             |  |    |  |
|                                             | 上一年度企业纳税额（万元）         |    |  |                                             |  |    |  |
|                                             | 上一年度企业进出口额（万元）        |    |  |                                             |  |    |  |
|                                             | 纳税信用级别                |    |  |                                             |  |    |  |
|                                             | 目前经常前往的<br>APEC 地区经济体 |    |  |                                             |  |    |  |
| 申办单位意见：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    |  |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联系人                                         |  | 电话 |  |

附件 3:

(请使用企业抬头纸或者带有公司 LOGO 的信纸)

\*\*\*\*\*公司介绍

\*\*\*\*\*公司是北京一家\*\*企业(企业性质), 成立于\*\*\*\*年\*\*\*\*月\*\*\*\*日, 注册地是\*\*\*\*, 注册资本\*\*\*\*。

公司业务范围, 企业规模(包含企业员工人数)、总资产、上一年度效益、资产负债、利税和进出口规模、贸易额。

公司在国内、外发展情况, 特别是目前与 APEC 经济体国家经贸合作情况和今后发展规划和目标。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海外业务, \*\*\*\*\*公司特申请为\*\*\* (名单附后) 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无刑事犯罪记录和被 APEC 经济体拒签记录。经我办审核, \*\*\*符合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的条件, 拟同意为其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

根据规定, 特报请审批。

申请人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出生地 | 护照号  | 从事行业  | 职务    |
|----|-----|-----|-----------|-----|------|-------|-------|
| 1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法人签字:

\*\*\*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企业 APEC 商务旅行卡 申办管理使用责任承诺书（模板）

为确保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使用工作规范开展，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企业郑重承诺：

1. 通过正规渠道，为本企业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并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2. 除 APEC 经济体明确表示允许持卡人以非商务目的持卡入境外，持卡人将不会持卡入境相关经济体从事非商务活动。

3. 切实做好旅行卡保管和使用管理相关工作，制定完善旅行卡管理制度，定期梳理工作情况，并于每年底按照 APEC 旅行卡申办程序向市政府外办提交办卡用卡情况报告。

4. 接受市政府外办和初审单位的指导、检查及监督。

5. 在申办管理使用 APEC 商务旅行卡过程中如发生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北京市 APEC 商务旅行卡 申请人审核表（非公有制企业）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所在单位本年度是否已备案 |                                  |                 |  |          |    |    |  |  |
| 申<br>请<br>人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 工作部门及职务                          |                 |  |          |    |    |  |  |
|              | 个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护照信息                             | 护照号码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          |    |    |  |  |
|              |                                  | 失效日期            |  |          |    |    |  |  |
|              | 是否已在本公司缴纳<br>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          |                 |  |          |    |    |  |  |
|              | 有无犯罪记录                           |                 |  |          |    |    |  |  |
|              | 有无被 APEC 地区经济体拒签记录               | 如有：请在下方写出是哪个经济体 |  |          |    |    |  |  |
|              |                                  |                 |  |          |    |    |  |  |
|              | 申办理由（申请人职务需经常赴 APEC 经济体开展商务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申办单位         |                                  |                 |  | 初审       |    |    |  |  |
|              |                                  |                 |  | 单位       |    |    |  |  |
| 意见：          |                                  |                 |  | 意见：      |    |    |  |  |
| (单位公章)       |                                  |                 |  | (初审单位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负责人签字：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请将此表连同以下材料一同申报：

1. 《APEC 旅行卡申请表》；
2. 申请人简历（高中毕业后，个人经历要连贯）；
3. 申请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6 个月以上）；
4. 由公安部门出具的近期无犯罪记录证明；
5.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申请人需提交个人完税证明；
6. 对难以提供进出口额证明企业（如金融、网络科技类企业）的申请人，需提交过去一年曾获发的其他经济体商务类签证。

附件 6:

#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表



|                                                                                                                            |             |  |                                                                                                                                                                                                                                                                                                                       |  |  |
|----------------------------------------------------------------------------------------------------------------------------|-------------|--|-----------------------------------------------------------------------------------------------------------------------------------------------------------------------------------------------------------------------------------------------------------------------------------------------------------------------|--|--|
| 1、个人基本信息                                                                                                                   |             |  | 5、所属机构信息                                                                                                                                                                                                                                                                                                              |  |  |
| 姓名:                                                                                                                        |             |  | 就职单位、公司或机构名称:<br><br>地址:                                                                                                                                                                                                                                                                                              |  |  |
| 曾用名:                                                                                                                       |             |  |                                                                                                                                                                                                                                                                                                                       |  |  |
|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出生地点: (国家/省/城市)                                                                                                            |             |  |                                                                                                                                                                                                                                                                                                                       |  |  |
|                                                                                                                            |             |  | 从事的行业:                                                                                                                                                                                                                                                                                                                |  |  |
| 国籍:                  中国                                                                                                    |             |  | 联系电话:                                                                                                                                                                                                                                                                                                                 |  |  |
| 2、证件信息                                                                                                                     |             |  | 传真:                                                                                                                                                                                                                                                                                                                   |  |  |
| 护照种类: 外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因公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             |  | 6、出访信息                                                                                                                                                                                                                                                                                                                |  |  |
| 护照号码:                                                                                                                      |             |  | 对外身份:                                                                                                                                                                                                                                                                                                                 |  |  |
| 颁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访问目的:                                                                                                                                                                                                                                                                                                                 |  |  |
| 失效日期:          年          月          日                                                                                     |             |  | 7、声明<br>本人谨此声明:<br>◇本人是一名真正商务人员或从事 APEC 事务的政府官员, 需经常前往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br>◇本人同意外交部领事司向已参与此项计划的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的有关部门提供此表格中的信息, 以供各有关部门审核;<br>◇本人从未在任何国家或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被控犯有刑事罪行或该项指控正在进行当中;<br>◇本人从未被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递解或遣送离境, 或被要求离境, 或被拒绝或禁止入境;<br>◇本人保证本申请表中所填写的一切内容都与事实相符;<br>◇本人同意外交部领事司为处理本人的申请可进行任何形式的查询。<br><br>申请人签名: (请在下面框内签名, 请勿写出边框) |  |  |
| 护照颁发机关及地点:                                                                                                                 |             |  |                                                                                                                                                                                                                                                                                                                       |  |  |
|                                                                                                                            |             |  |                                                                                                                                                                                                                                                                                                                       |  |  |
| 个人身份证号码: (请按身份证号码顺序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3、联系方式                                                                                                                     |             |  |                                                                                                                                                                                                                                                                                                                       |  |  |
| 邮寄地址:                                                                                                                      |             |  |                                                                                                                                                                                                                                                                                                                       |  |  |
|                                                                                                                            |             |  |                                                                                                                                                                                                                                                                                                                       |  |  |
| 家庭住址: (如与以上不同)                                                                                                             |             |  |                                                                                                                                                                                                                                                                                                                       |  |  |
|                                                                                                                            |             |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
| 电子邮件: (如有)                                                                                                                 |             |  |                                                                                                                                                                                                                                                                                                                       |  |  |
| 4、照片: (请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标准像片)                                                                                                   |             |  |                                                                                                                                                                                                                                                                                                                       |  |  |
|                                                                                                                            | 照片<br>(1 张)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50px; width: 200px; margin: 0 auto;"></div>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制 2007.01.01

(限中国公民使用)

附件 7:

(请使用企业抬头纸或者带有公司 LOGO 的信纸)

## XXX 个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教育经历: (高中毕业后, 个人经历要连贯)

1. XXX 年-XXX 年 XXXX 大学 XXX 专业
- 2.

工作经历: (个人经历要连贯)

1. XXX 年-XXX 年 XXXX 单位 XXX 职务
- 2.

目前主要负责工作:

- 1.
- 2.
- 3.

法人签字:

\*\*\*\*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大兴区接受捐赠工作站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接受捐赠款物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大兴区接受捐赠工作站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4 月 30 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以来，累计接受社会爱心单位和个人疫情捐赠款 42309 元，所接收疫情捐赠款全部购买一次医用乳胶手套、一次性口罩，用于疫情防控单位和工作人员；接受 51 家企业、8 名个人疫情捐赠物资 31 种、381001 件，价值 7122568 元；分配发放捐赠物资 31 种、362994 件，价值 6945055 元；结余捐赠物资 7 种、18007 件，价值 177513 元。现将接受社会捐赠款物情况公示（明细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疫情期间接受捐赠款收支明细表  
2. 疫情期间接受捐赠物资收支明细表  
3. 疫情期间接受捐赠物资单位（个人）明细表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疫情期间接受捐赠款收支明细表

| 序号 | 捐赠种类 | 捐赠形式 | 捐赠单位或个人        | 单位 | 收入    | 支出    | 结余 | 资金支出用途  |
|----|------|------|----------------|----|-------|-------|----|---------|
| 1  | 防疫捐赠 | 现金   | 施玉芹            | 元  | 1000  | 1000  | 0  | 购置乳胶手套  |
| 2  |      | 现金   | 李连生            | 元  | 100   | 100   | 0  | 购置一次性口罩 |
| 3  |      | 银行转账 | 国药集团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 元  | 41209 | 41209 | 0  | 购置一次性口罩 |
| 4  |      | 合计   |                | 元  | 42309 | 42309 | 0  |         |

注：统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 2:

疫情期间接受捐赠物资收支明细表

| 序号 | 物资种类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备注 |
|----|-----------|-----------------|----|--------|--------|-------|----|
| 1  | 护目镜       | 普通              | 个  | 2529   | 2371   | 158   |    |
|    |           | 医用              |    | 1000   | 1000   | 0     |    |
| 2  | 口罩        | 一次性口罩（医用）       | 只  | 60300  | 60300  | 0     |    |
|    |           | 一次性口罩（非医用）      |    | 194763 | 179263 | 15500 |    |
|    |           | N95 口罩（非医用）     |    | 1000   | 1000   | 0     |    |
| 3  | 消毒液       |                 | 升  | 42360  | 42360  | 0     |    |
|    |           | 0.518L/瓶        | 瓶  | 150    | 150    | 0     |    |
|    |           | 500ml/瓶         | 瓶  | 300    |        | 300   |    |
|    |           | 10L/桶           | 桶  | 325    | 315    | 10    |    |
|    |           | 25kg/桶          | 桶  | 15     | 13     | 2     |    |
|    |           | 广途 20L/桶        | 桶  | 20     | 20     | 0     |    |
| 4  | 消毒片       | 浓缩 84 消毒片       | 桶  | 35     | 35     | 0     |    |
|    |           | 84 消毒泡腾片        | 瓶  | 500    | 53     | 447   |    |
|    |           | 安消速效泡腾片 500 片   | 瓶  | 4      | 4      | 0     |    |
| 5  | 酒精        |                 | 升  | 5375   | 5375   | 0     |    |
|    |           | 5.5 公斤/桶        | 桶  | 50     | 50     | 0     |    |
|    |           | 5 升/桶           | 桶  | 80     | 80     | 0     |    |
|    |           | 2.5 升/桶，医用      | 桶  | 216    | 41     | 175   |    |
|    |           | 2L/6 桶          | 箱  | 350    | 350    | 0     |    |
|    |           | 10 升/桶          | 桶  | 16     | 16     | 0     |    |
|    |           | 100ml/12 瓶/箱    | 箱  | 15     | 15     | 0     |    |
|    |           | 免洗抗菌喷雾型酒精       | 瓶  | 150    | 150    | 0     |    |
| 6  | 一次性乳胶手套   |                 | 只  | 53000  | 53000  | 0     |    |
|    |           | 医用手套            | 副  | 5100   | 5100   | 0     |    |
|    |           | 100 只/盒         | 盒  | 14     | 14     | 0     |    |
| 7  | 无菌帽       |                 | 个  | 2600   | 2600   | 0     |    |
| 8  | VC 泡腾片    | 3 瓶/盒           | 盒  | 20     | 20     | 0     |    |
| 9  | 蜂胶胶囊      |                 | 箱  | 100    | 100    | 0     |    |
| 10 | 方便面       | 120 克/12 桶      | 箱  | 187    | 187    | 0     |    |
| 11 | 热成像人体测温系统 |                 | 套  | 22     | 22     | 0     |    |
| 12 | 消毒液包装瓶    | 200ml/个空瓶       | 瓶  | 200    | 200    | 0     |    |
| 13 | 矿泉水       | 潜古山泉，380ml/24 瓶 | 箱  | 30     | 30     | 0     |    |
|    |           | 潜古山泉，4.5L/4 桶   | 箱  | 40     | 40     | 0     |    |
|    |           | 今麦郎，500ml/15 瓶  | 箱  | 90     | 90     | 0     |    |
| 14 | 暖贴        | 50 片/包          | 包  | 6      | 6      | 0     |    |

| 序号 | 物资种类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备注 |
|----|-----------|------------|----|--------|--------|-------|----|
| 15 | 面         | 古船 25kg/袋  | 袋  | 500    | 500    | 0     |    |
|    |           | 20 斤/袋     | 袋  | 100    | 100    | 0     |    |
| 16 | 米         | 20 斤/袋     | 袋  | 100    | 100    | 0     |    |
|    |           | 古船 25kg/袋  | 袋  | 500    | 500    | 0     |    |
| 17 | 油         | 绿宝 5L/桶    | 桶  | 200    | 200    | 0     |    |
| 18 | 鸡蛋        | 44 斤/筐     | 筐  | 30     | 30     | 0     |    |
| 19 | 大白菜       |            | 公斤 | 1000   | 1000   | 0     |    |
| 20 | 土豆        |            | 公斤 | 1000   | 1000   | 0     |    |
| 21 | 白萝卜       |            | 公斤 | 1000   | 1000   | 0     |    |
| 22 | 隔离衣       |            | 件  | 1500   | 300    | 1200  |    |
| 23 | 防护服       |            | 件  | 780    | 565    | 215   |    |
| 24 | 电暖气       |            | 台  | 1125   | 1125   | 0     |    |
| 25 | 大功率专业消毒灯  | XGXD-36*4H | 套  | 100    | 100    | 0     |    |
| 26 | 三脚架       | 8919-2XG   | 套  | 100    | 100    | 0     |    |
| 27 |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 XS-900i    | 台  | 1      | 1      | 0     |    |
| 28 |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UNICELL-M  | 台  | 1      | 1      | 0     |    |
| 29 | 电脑        | 联想         | 台  | 1      | 1      | 0     |    |
| 30 | 打印机       | 惠普         | 台  | 1      | 1      | 0     |    |
| 31 | 徐记食品      |            | 箱  | 2000   | 2000   | 0     |    |
| 32 | 合计        |            |    | 381001 | 362994 | 18007 |    |

注：统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3:

## 疫情期间接受捐赠物资单位（个人）明细表

| 序号 | 捐赠单位（个人）         | 物资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 护目镜       |              | 个  | 399   |    |
| 2  | 建银国际公司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9448  |    |
|    |                  | 护目镜       |              | 个  | 37    |    |
|    |                  | 酒精        | 10 升         | 桶  | 16    |    |
|    |                  | 84 消毒泡腾片  |              | 瓶  | 500   |    |
|    |                  | VC 泡腾片    | 3 瓶          | 盒  | 20    |    |
| 3  | 北京天合康星科技有限公司     | 一次性医用口罩   |              | 只  | 500   |    |
| 4  | 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区协同局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35000 |    |
| 5  | 北京润美康医药有限公司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5060  |    |
| 6  | 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19755 |    |
| 7  | 北京兴丰苑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消毒液       |              | 升  | 2000  |    |
| 8  | 北京方仕工贸有限公司       | 消毒液       |              | 升  | 360   |    |
| 9  | 北京兴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消毒液       |              | 升  | 30000 |    |
| 10 | 中科华控（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消毒液       |              | 升  | 10000 |    |
| 11 | 北京市大兴区厚源社会工作事务所  | 消毒液       | 0. 518L      | 瓶  | 150   |    |
| 12 | 大兴众合社工事务所        | 消毒液       | 10L          | 桶  | 50    |    |
| 13 | 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安消速效泡腾片   | 500 片        | 瓶  | 4     |    |
|    |                  | 一次性乳胶手套   | 100 只        | 盒  | 4     |    |
| 14 | 北京隆兴号方庄酒厂有限公司    | 酒精        | 75 度         | 升  | 1000  |    |
|    |                  |           | 100ml/12 瓶/箱 | 箱  | 15    |    |
| 15 | 华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酒精        | 75 度         | 升  | 4375  |    |
| 16 | 北京市大兴区社会工作协会     | 酒精        | 75 度*5.5 公斤  | 桶  | 10    |    |
| 17 | 北京网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酒精        | 75 度*5 升     | 桶  | 60    |    |
| 18 | 北京本草方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无菌帽       |              | 个  | 2600  |    |
|    |                  | 隔离衣       |              | 件  | 1500  |    |
|    |                  | 一次性医用乳胶手套 |              | 副  | 1600  |    |
|    |                  | 护目镜       | 医用           | 个  | 1000  |    |
|    |                  | 护目镜       |              | 个  | 1093  |    |
|    |                  | 防护服       |              | 件  | 780   |    |
|    |                  | N95 口罩    | 非医用          | 只  | 1000  |    |
|    |                  | 电暖气       |              | 台  | 1125  |    |
|    |                  | 免洗抗菌喷雾型酒精 |              | 瓶  | 100   |    |

| 序号 | 捐赠单位（个人）            | 物资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9 | 航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蜂胶胶囊         |            | 箱  | 100   |    |
| 20 | 当代惠民（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方便面          | 120 克/12 桶 | 箱  | 100   |    |
| 21 | 华悦基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热成像人体测温系统    |            | 套  | 1     |    |
| 22 | 北京中科泛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人员温度 AI 筛查通道 |            | 套  | 1     |    |
| 23 | 北京仙谷堂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途消毒液        | 20L/桶      | 桶  | 15    |    |
|    |                     | 广途消毒液包装瓶     | 200ml/空瓶   | 个  | 200   |    |
| 24 | 北京华夏仙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广途消毒液        | 20L/桶      | 桶  | 5     |    |
| 25 | 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4 消毒液       | 10kg/桶     | 桶  | 100   |    |
|    |                     | 一次性医用口罩      |            | 只  | 24000 |    |
| 26 | 北京三友兰兴科技有限公司        | 医用手套         |            | 副  | 2500  |    |
|    |                     | 医用 75%酒精     | 2.5 升/桶    | 桶  | 216   |    |
|    |                     | 一次性医用口罩      |            | 只  | 5000  |    |
| 27 | 北京兴采辛科技有限公司         | 潜古山泉         | 380ml/24 瓶 | 箱  | 30    |    |
|    |                     |              | 4.5L/4 桶   | 箱  | 40    |    |
| 28 | 北京德文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75%酒精        | 5L/桶       | 桶  | 10    |    |
| 29 | 北京优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75%酒精        | 5L/桶       | 桶  | 10    |    |
| 30 | 北京数创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暖贴           | 50 片/包     | 包  | 6     |    |
| 31 | 北京市大兴区兴民救助服务中心      | 方便面          | 今麦郎 12 桶/箱 | 箱  | 87    |    |
|    |                     | 矿泉水          | 今麦郎 15 瓶/箱 | 箱  | 90    |    |
| 32 | 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体温预警筛查系统     |            | 套  | 13    |    |
| 33 | 中科润泽（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护目镜          |            | 个  | 1000  |    |
|    |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10000 |    |
| 34 | 北京黄村桥农副产品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 古船面粉         | 25kg/袋     | 袋  | 500   |    |
|    |                     | 古船大米         | 25kg/袋     | 袋  | 500   |    |
|    |                     | 绿宝食用油        | 5L/桶       | 桶  | 200   |    |
| 35 | 北京汇璟益宏工程有限公司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4000  |    |
| 36 | 北京二锅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75%酒精        | 2L/6 桶     | 箱  | 350   |    |
| 37 | 金鸿新城（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消毒液          | 10 公斤/桶    |    | 10    |    |
| 38 | 北京至诚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一次性医用口罩      |            | 只  | 20000 |    |
|    |                     | 消毒液          | 10kg/桶     | 桶  | 50    |    |
| 39 | 北京德兴志达商贸有限公司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5000  |    |
| 40 | 北京艳洋慈善基金会           | 84 消毒液       | 10L/桶      | 桶  | 15    |    |
|    |                     | 免洗酒精         | 500ml/瓶    | 瓶  | 50    |    |
|    |                     | PVC 手套       | 100 只/盒    | 盒  | 10    |    |
| 41 | 北京市大兴点点艺术培训学校       | 消毒液          | 10 公斤      | 桶  | 50    |    |
| 42 |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智能红外测温系统     |            | 套  | 2     |    |

| 序号 | 捐赠单位（个人）            | 物资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43 | 北京安福庄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面粉        | 20 斤/袋     | 袋  | 100    |    |
|    |                     | 大米        | 20 斤/袋     | 袋  | 100    |    |
|    |                     | 鸡蛋        | 44 斤/筐     | 筐  | 30     |    |
|    |                     | 大白菜       |            | 公斤 | 1000   |    |
|    |                     | 土豆        |            | 公斤 | 1000   |    |
|    |                     | 白萝卜       |            | 公斤 | 1000   |    |
| 44 | 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医用口罩      |            | 只  | 10000  |    |
| 45 | 欧必翼太赫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测温安检门     |            | 套  | 5      |    |
| 46 | 中润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一次性乳胶手套   |            | 只  | 53000  |    |
| 47 |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功率专业消毒灯  | XGXD-36*4H | 套  | 100    |    |
|    |                     | 三脚架       | 8919-2XG   | 套  | 100    |    |
| 48 | 北京瑞力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 XS-900i    | 台  | 1      |    |
|    |                     |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UNICELL-M  | 台  | 1      |    |
|    |                     | 电脑        | 联想         | 台  | 1      |    |
|    |                     | 打印机       | 惠普         | 台  | 1      |    |
|    |                     | 75%酒精消毒液  | 25 升/桶     | 桶  | 5      |    |
|    |                     | 75%酒精消毒液  | 500ml/瓶    | 瓶  | 300    |    |
|    |                     | 一次性口罩     | 50 只/盒     | 只  | 1500   |    |
| 49 | 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徐记食品      |            | 箱  | 2000   |    |
| 50 | 大兴区社会服务指导中心         | 84 消毒液    | 10L/桶      | 桶  | 10     |    |
| 51 |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20000  |    |
| 52 | 周旭东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30000  |    |
| 53 | 曹俊红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30000  |    |
|    |                     | 浓缩 84 消毒片 |            | 桶  | 35     |    |
| 54 | 王冬                  | 75%酒精     | 5.5 升/桶    | 桶  | 40     |    |
|    |                     | 84 消毒液    | 10kg/桶     | 桶  | 40     |    |
|    |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2000   |    |
| 55 | 曹俊红、王峰、任力欣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1000   |    |
|    |                     | 一次性医用口罩   |            | 只  | 200    |    |
|    |                     | 84 消毒液    | 25kg/桶     | 桶  | 10     |    |
| 56 | 刘虎林、杨淑敏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2000   |    |
| 57 | 李光洋                 | 一次性医用口罩   |            | 只  | 600    |    |
| 58 | 捐赠站购置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20000  |    |
|    |                     | 乳胶手套      |            | 只  | 1000   |    |
|    | 合计                  |           |            |    | 381001 |    |

注：统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建筑施工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接大兴区安委会办公室通知，近期全国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频发。2020年3月12日9时11分左右，天津市津津制药有限公司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一名工人在进入不锈钢水解釜内拿取取样器时晕倒，后另一人进入釜内施救时也晕倒，后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0年3月20日15时40分左右，湖南省湘潭市湘潭星熠燃气有限公司对液化气储罐清污除锈作业时，储罐里含有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宋某未佩戴任何防护装备违规作业，栗某发现后盲目施救，导致2人中毒窒息死亡。

目前我区建筑施工领域全部实现复工复产，有限空间作业也随之增多。为深刻吸取外省市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做好当前我区建筑施工领域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结合我区工程实际情况，现就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

2020年4月1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BD11/T 852-2019）正式实施，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周密部署，针对项目特点制订有针对性的作业方案，明确人员，明确责任，明确分工，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

产工作列为重点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清楚认识到有限空间包括密闭设备、地下有限空间和地上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存在缺氧窒息、硫化氢气体中毒、触电、机械伤害等危险因素，极易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 二、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一）严格落实发包作业管理。发包单位应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作业单位，严格审查作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并与作业单位签订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作业过程中，发包单位应对作业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及时督促整改。提倡将管网维护、疏堵、管道拆堵作业等危险作业委托专业施工单位实施。

（二）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有限空间作业是高风险作业，作业环境情况复杂，安全设备设施要求高。各单位要加大对有限空间安全生产投入，为一线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检测、通风、长管呼吸器、安全绳等防护设备，进一步提升一线作业队伍安全生产条件。

（三）全面规范作业行为。各单位要全面规范作业行为，要按照“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的原则，严格落实“五个严禁”的作业要求，即：有限空间作业未经审批，严禁作业；作业人员未经培训，严禁作业；作业场所未经检测和通风，严禁作业；作业现场无监护人员，严禁作业；无应急救援设备，严禁盲目施救。确保一线作业队伍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设施使用率达到100%。



（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8 号）等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保证作业和施救人员掌握应急预案相关内容。作业单位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提高作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做到快速、有效、科学、安全施救。

### 三、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各单位要多渠道拓宽和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教水平，下大力气提升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培训，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一线作业队伍安全设备设施的配备率达到 100%。

引导、支持、鼓励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取得有限空间作业监护证；充分利用微信、网站、电视等媒体资源，制作一些易于传播、接受的新媒体素材和宣教材料，进一步拓宽宣教渠道和提升宣教质量。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教纳入到 2020 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中；积极树立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和作业样板，以点带面，逐步实现有限空间作业科学化、精细化和标准化管理。

### 四、监管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突出重要节点隐患排查。各单位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对安全隐患“零容忍”。在作业实施前和作业中，重点检查是否制订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对作业人员开展了专题培训；是否落实作业审批制度；作业前是否已对现场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机械设备是否安全可靠，安全设备设施是否配足，是否落实作业现场专人监护，是否制订了

应急救援预案；是否进行预案演练等。及时消除作业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要求。

（二）严格执法，强化工作措施。区住建委近期将加大对建筑施工领域有限空间违章作业单位的行政处罚和曝光力度，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安全隐患的集团公司和作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其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其整改到位，以严格执法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行为。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

# 大兴区人防办 2020 年社区人防建设项目 前期调研竞选通告

为进一步完善社区人防建设工作，经区人防办研究决定，大兴区 2020 年社区人防建设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决定采取公司竞选的方式。项目名称：大兴区人防办 2020 年社区人防建设前期调研

项目联系人：谷东冉

项目联系电话：010-81298505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 15 号楼 6 层

## 一、竞选公司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有过人防相关项目经验。

## 二、项目情况描述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将在采育、魏善庄、瀛海、庞各庄、旧宫共计五个镇约 35 个社区开展调研，为后期制作安装掩蔽场所标识、引导标识、人员疏散掩蔽路线图、宣传栏（文化墙）做好基础。另外需更换原有约 18 个社区共计约 120 余块不同型号展板。

## 三、项目调研预算

本次项目调研预算为 4 万元整。（最终以中选公司报价为准）

#### 四、竞选形式及方案内容

1. 竞选方式：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区人防办将从所有报名并提交项目方案的公司中选定 3-5 家公司进入第二轮终选，进入终选的公司通过对项目方案的展示，经专家组综合打分，分数排名第一的单位中选此次调研项目（项目预算 4 万元，最终以公司报价为准）；分数排名第二、第三的公司，分别给予 4000 元和 3000 元的费用，其他名次无任何费用。

2. 项目方案内容：竞选公司一是通过公司概况、人员构成等方面展现公司实力；二是根据区人防办提供的社区人防建设材料，结合人防相关项目经验制定出符合大兴区实际的社区人防建设方案；三是给出调研报价。

#### 五、相关要求

1. 报名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 9:30--17:00，请有意参选的公司携带资格证明材料到区人防办 601 室报名，并领取涉及此次相关竞选的材料。

2. 为保证后期项目招标的公平合理性，此次最终中选公司不能参与社区人防建设项目后期的招投标。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1 日

#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关于评选 2020 年度大兴区“统计诚信企业”的通知

大兴区各统计调查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统字〔2017〕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15号)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工作,全面提升统计工作质量,教育和引导区域内各统计调查单位自觉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统计,营造良好的统计信用环境,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统计数据。经研究决定,2020年度继续在全区开展“统计诚信企业”评选活动。

## 一、评选范围及报名要求

(一)此次评选活动在工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单位中开展,评选范围为大兴区具有法人资格,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单位。

(二)各相关行业的统计调查单位自愿参评。报名需填报《2020年度大兴区“统计诚信企业”申报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报各单位留存一份,报区统计局、调查队一份。

## 二、评选办法

具体评选办法以《大兴区2020年度“统计诚信企业”评选工作实施方案》为准。(详见附件2)

### 三、评选结果应用

授予“统计诚信企业”荣誉称号的单位将会记入全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在两年内免于北京市和大兴区统计执法检查。

### 四、报名时间

2020年5月12日-6月30日。

### 五、报名地点

（一）拟参选单位到大兴区兴政街42号统计大楼相关专业科室报名。

（二）各统计所直管单位也可到所在地统计所报名。

### 六、联系电话

81295494（工业）、81295458（房地产业、建筑业）、81295425（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81295527（服务业）、81295415（金融业）。

附件：1. 2020年度大兴区“统计诚信企业”申报表

2. 大兴区2020年度“统计诚信企业”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1

## 2020 年度大兴区“统计诚信企业”申报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计人员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申报单位简介<br>及申报说明  |  |      |  |

备注：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大兴区 2020 年度“统计诚信企业” 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统字〔2017〕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15号）的要求，积极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政府统计部门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经大兴区统计局、调查队研究决定，2020年度在全区开展“统计诚信企业”评选活动。

### 一、主要目标

通过“统计诚信企业”的评选，树立和宣扬依法统计成绩显著的诚信典型单位，教育和引导统计调查单位自觉遵守统计法律法规，扩大统计诚信企业的正面引导效应，全面提升统计调查单位和统计从业人员的统计诚信意识，打造统计诚信理念，树立诚实守信的北京统计行业风尚。

### 二、组织领导

大兴区统计局、调查队成立“统计诚信企业”评选活动领导小组，评选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宣传表彰等，负责确定评选标准，确认评选结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计诚信企业”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局队所属相关各科、队、所负责在各自领域提出候选名单、参与评验、审核并初步确认评选结果。



### 三、评选原则

“统计诚信企业”评定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科、队、所的主导职能与监管作用，保证评选工作能够在可控、有序的情况下进行；合理调动统计调查对象参与“统计诚信企业”评选的积极性，扩大“统计诚信企业”的有效影响，广泛吸纳统计数据质量较高、有较好统计基础工作的单位参与此项活动。

### 四、评选范围

此次评选活动在工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对象中评选。评选范围为大兴区具有法人资格，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单位。

### 五、评选程序

（一）在大兴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统计诚信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面向社会征集主动参加评选的统计调查对象。

（二）各相关科室、队、所依据本部门所掌握的统计工作情况，以自愿和推荐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参加“统计诚信企业”候选名单，并由推荐单位提供申报材料。推荐部门对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后认为符合本次评选活动的单位均可推荐。

（三）自行申报单位向局队行业主管科室递交书面申请书和申报材料。主管行业科室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依据评价标准对申报单位进行初选。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局队各有关部门的推荐和统计调查对象自愿参加评选报名结果，初步确定初选单位名单。

（五）年末，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通过初选的单位进行验收，经全面评价符合统计诚信企业基本标准的调查单位，由局队授予

2020 年度“统计诚信企业”荣誉称号。

（六）“统计诚信企业”评选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如有异议请向法规科反映，电话：81295486。

## 六、评选标准

本次评选活动考察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诚信状况，侧重了解统计调查对象内部统计制度建设情况、统计台账建立情况、按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情况、统计信息的真实性等，综合评定调查对象的统计诚信。

本次评选标准以统计诚信意识、统计基础工作、历史数据记录为考察重点，评选办法为优中选优。

（一）评选总分满分 100 分。

（二）分值由四部分组成。统计机构及统计人员设置情况(10%)、统计基础工作(10%)、年定报（普查）统计工作(70%)、统计法制建设(10%)

（三）具体分值计算：总分 = 统计机构及统计人员设置情况分+统计基础工作分+年定报（普查）统计工作分+统计法制建设分。

1. 统计机构及统计人员设置情况 10 分。主要考察调查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对于统计工作的认识理解，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配备情况。计分如下：

（1）设立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统计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统计工作，3 分，没有上述内容的 0 分。

（2）具有明确的统计工作负责人和专兼职统计人员，4 分，少一职务扣 2 分，都没有的 0 分。

（3）统计人员按要求参加统计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3 分，不参加得 0 分。

2. 统计基础工作 10 分。主要考察统计调查对象对统计基础工作落实情况。计分如下：

（1）统计原始记录真实、清晰、完整，5 分，无原始记录扣 5 分，原始记录不完整扣 3 分。

（2）按照行业统计要求建立相应统计台账，并且各种统计台账记录及时、完整、规范，归档存放有序，5 分，无统计台帐扣 5 分，统计台帐不完整扣 3 分。

3. 年定报（普查）统计工作 70 分。主要考察统计调查对象对统计年定报工作的参与和布置完成情况。计分如下：

（1）按时上报 2019 年年报表和 2020 年定报表，无迟报现象发生，10 分，如有迟报发生 0 分。

（2）上报年度统计数据准确无误，50 分。任一指标差错额较小，未达到当场处罚标准的，不扣分；达到当场处罚标准的，每错一个指标扣 5 分；达到立案处罚标准的，每错一个指标扣 10 分。

（3）按照统计方法制度及要求上报定期统计数据，10 分，任一指标未按照统计方法制度要求报送的，扣 2 分。（与上条择重扣分，不重复扣分）

4. 统计法制建设 10 分。主要考察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制建设情况。计分如下：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10 分，受到过一起行政处罚的得 0 分。

（四）验收时发现入选单位当年有下列情形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1. 在 2019 年和 2018 年参加统计部门的一次性调查、抽样调查等活动并很好的配合完成调查任务的；

2. 对统计部门有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的，并采纳实行的；
3. 有较为成熟的统计工作经验，能够在全区范围内推广的。

#### （五）评选结果

评选结果为各统计调查对象的诚信分值，每个行业以各统计调查对象分值的高低依次排名，根据优中选优的原则最终评选出达到统计诚信企业评价标准的单位，授予“统计诚信企业”称号。

### 七、评选步骤和时间

自 2020 年 5 月开始，2020 年 12 月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推荐和自愿报名阶段：下发开展评选“统计诚信企业”的通知，由各科室、队、所推荐和统计调查对象自愿报名，6 月底完成。

（二）初选阶段：由评选领导小组从各科室、队、所推荐的及自愿报名的统计调查对象中初选，7 月底完成。

（三）验收阶段：执法队及相关科室对通过初选统计调查对象进行验收，“统计诚信企业”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评，评选领导小组最终确定评选结果并公示，11 月底完成公示。

# 大兴区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 申报认定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8号）政策，精准识别符合以训稳岗培训补贴和临时性岗位补贴政策条件企业，现将大兴区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申报认定工作要求指引如下：

## 一、企业条件

1. 社保参保地在大兴区
2. 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区域发展规划，属于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以行业单位公布的受理范围为准）
3. 参加本市失业保险并已享受本市疫情期间阶段性免缴三项社会保险政策的中小微企业
4. 受疫情影响，2020年2-4月生产经营收入同比下降80%(含)以上

注意：以上4项条件需同时具备

## 二、申报材料

同时符合以上4项条件的企业可在5月25日前向各行业主管部门自主申报（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报材料包括：

1.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查询打印日期为2020年2月-2020年3月）
2. 企业2019年2-4月和2020年2-4月的企业财务报表中的《损益表》

3. 2020 年 2-4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情况统计表（附件 1）

4. 企业诚信承诺书（附件 2）

### 三、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30

### 四、受理单位

#### （一）区科委

受理范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的大兴区注册、纳税企业

受理部门：企业科

联系电话：69265635

联系地址：大兴区兴政街 31 号科技大厦 205 室

#### （二）区委宣传部

受理范围：符合生活性服务业分类标准的区内文化企业

受理部门：区委宣传部文促中心

联系电话：61298836

联系地址：大兴区政府 823 房间

#### （三）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理范围：符合生活性服务业分类标准的区内文旅企业

受理部门：市场管理科

联系电话：81296732

联系地址：大兴区行政服务中心（清城）17 层 1713 房间

#### （四）区体育局

受理范围：体育项目经营单位

受理部门：市场科

联系电话：81299038

联系地址：大兴区兴丰北大街 69 号

（五）区商务局

受理范围：生活性服务业：蔬菜零售、早餐（餐饮业）、便利店（社区超市）、家政、洗染、便民理发、便民维修、末端配送共 8 类业态

受理部门：

流通发展科：蔬菜零售、早餐（餐饮业）、便利店（社区超市）、家政、洗染、便民理发、便民维修

商务流通行业服务中心：末端配送

联系电话：流通发展科：81298261；商务流通行业服务中心：81298231；

联系地址：

流通发展科：大兴区桐城行政办公楼 14 号楼 705 室

商务流通行业服务中心：大兴区桐城行政办公楼 14 号楼 801 室

（六）区经信局

受理范围：在大兴区注册、纳税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航空运输企业

受理部门：大兴区经信局产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89295022

联系地址：大兴区经信局 208 室

（七）区人社局

受理范围：接受企业政策咨询

受理部门：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电话：81298271、81298272

联系地址：大兴区桐城行政办公楼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121 房间

## 五、查询时间

已提交申报认定的企业，可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平台（[www.bjjnts.cn](http://www.bjjnts.cn)）——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入围名单模块中查询是否入围。

- 附件：
1. 2020 年 2-4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情况统计表
  2. 企业诚信承诺书
  3. 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8 号）



# 附件 1

## 2020 年 2-4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 企业营业收入金额 （单位：元）                     |        |        |    |
|-------------------------------------|--------|--------|----|
| <div>年度</div> <div>月份</div>         | 2019 年 | 2020 年 | 备注 |
| 2 月                                 |        |        |    |
| 3 月                                 |        |        |    |
| 4 月                                 |        |        |    |
| 合计                                  | 0      | 0      |    |
| 2020 年 2-4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百分比（单位：%）       |        |        |    |
|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备注：同比下降计算公式：(本年某月累计指标-上年相同月份累计指标)/上年相同月份累计指标\*100%

## 附件 2

# 企业诚信承诺书

(企业全称)

申请纳入大兴区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政策的企业目录，现承诺如下：

一、已完整阅读《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8号）文件，对企业各项认定条件和要求均已知悉；

二、对提供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已作核查，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本企业2020年2-4月生产经营收入同比下降%，如因《损益表》数据造假等因素冒领、套取、骗取政策补贴，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三、对于申领临时性岗位补贴的，承诺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培训，如因不按承诺履行培训计划造成纳入企业失信名单等后果的，由企业自行承担。

四、规范使用各项补贴资金，自觉接受市、区各级培训质量督查，对发生的问题立行立改，保障培训质量。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文件

京人社能字〔2020〕48 号

---

## 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 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5 号）精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主要内容

### （一）企业条件

1. 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区域发展规划，属于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参加本市失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

2. 受疫情影响，2020 年 2-4 月生产经营收入同比下降 80%（含）以上。

### （二）补贴标准

5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每名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参加培训时长累计不低于 20 课时（900 分钟）的，按照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以训稳岗培训补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0 课时（900 分钟），补贴金额增加 500 元，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 120 课时（5400 分钟）3000 元，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列支；对开展培训的职工按照每人 154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临时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本市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 （三）申请流程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按上述条件对企业进行认定，于 5 月 6 日将企业名单（附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时按行业分别报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按照《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登录北京市职业

技能提升行动管理平台（[www.bjjnts.cn](http://www.bjjnts.cn)）组织开展线上或线下培训，培训完成后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beijing.gov.cn>）“技能提升行动”-“援企稳岗培训补贴”申报补贴，由参保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审核后，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拨付流程将补贴拨付至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平台填报培训计划，在线做出承诺后，可同时提交临时性岗位补贴申请。参保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审核情况进行汇总，将临时性岗位补贴资金按照社保基金拨付流程拨付至申请企业。

以训稳岗培训补贴和临时性岗位补贴申请时间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充分认识精准支持重点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各区要遵循“一网通核”原则，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落实补贴申报程序，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网上申报。

(三) 严格监督管理。各区要履行企业认定、审核拨付和监管的主体责任，做好经费申报工作的指导服务，严防冒领、骗取现象。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区要加大对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推动信息公开，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提高政策知晓度，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企业了解办理程序。

附件：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明细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各区政府、开发区委员会、市科委、市经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

附件

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明细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领域 | 统一信用代码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兴区社会保险业务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区各参保单位、广大参保人员：

为保障大兴区参保单位、参保人合法权益，加强基金安全管理，维护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大兴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业务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五项”规定

1. 严格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如实申报单位及职工信息、缴费人数、缴费基数，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履行为职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义务。

2. 严格按照社会保险经办规程和要求办理业务，确保提供的相关材料、电子信息真实有效，并及时申报参保单位及职工的信息变动情况。

3. 参保单位应及时掌握在职职工的基本状况，职工死亡或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等情形，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停止社会保险缴费相关手续。

4. 参保单位应及时掌握退休职工的基本状况，退休职工死亡或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等情形的，应依法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并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业务手续。

5. 各镇、街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严格做好辖区内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的参保缴费及享受各项社



会保险待遇人员的管理工作。

## 二、严格禁止“五种”行为

1. 严禁参保单位为无劳动关系、无工资发放、无个税申报的人员“代缴”社会保险或申请、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2. 严禁参保单位为死亡、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在押）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申请、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3. 严禁参保人在依法注销主体资格的参保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申请、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4. 严禁参保单位、参保人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5. 严禁参保人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在丧失待遇领取条件后继续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主动规范。全区参保单位、参保人应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社会保险相关工作，主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切实规范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办理。

2. 明确责任，防范风险。参保单位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制度建设，防控社会保险业务办理和基金安全风险，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对下级所属参保单位的管理。

3. 强化监管，严肃法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行政部门将依法查处各类社会保险违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参保单位、参保人应积极配合社会保险稽核检查、监察执法等工作，共同维护诚实守信、依法参保的良好氛围。

#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用人单位申请政策 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市、区两级各项援企稳岗补贴政策申报程序，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在严格执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关于印发〈用人单位招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地区及临空经济区劳动者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人社就发〔2018〕13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等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现就严格规范有关政策补贴工作进一步明确如下：

## 一、申报条件及时限

### （一）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申报条件：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工资，可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申报时限：用人单位招用补贴对象，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办理单位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手续，并履行劳动合同满半年或一年的，可于次月起90日内提出首次申请。

## （二）机场建设地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申报条件：用人单位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招用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礼贤镇、庞各庄镇、安定镇、魏善庄镇、采育镇、长子营镇户籍劳动者，在享受规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基础上，还可享受招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地区及临空经济区劳动者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申报时限：与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同时申请。

## （三）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申报条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招用仅享受北京市或大兴区社会保险补贴的大兴区户籍劳动者，使其稳定且连续在本单位就业的北京市用人单位可申请享受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申报时限：与北京市或大兴区社会保险补贴同时申请。

## （四）失业保险费返还

申报条件：普通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对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保企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2019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19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2019 年度利税总额同比下降 50%以上，连续两个季度出现亏损，且 2020 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的；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申报时限：202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五）以训稳岗培训补贴和临时性岗位补贴

申报条件：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区域发展规划的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受疫情影响，2020 年 2-4 月生产经营收入同比下降 80%（含）以上的中小微参保企业可申请以训稳岗培训补贴和临时性岗位补贴。

申报时限：2020 年 5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

#### （六）涉航类用人单位吸纳大兴区户籍劳动力一次性就业奖励

申报条件：北京市注册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涉航企业、直接服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运营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用人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岗位吸纳大兴区户籍劳动力就业，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的，在原有用工基础上年度新增稳定就业 3 个月（含）以上的大兴区户籍劳动力数量达到 50 人及以上、100 人及以上、200 人及以上、300 人及以上、400 人及以上、500 人及以上的。

申报时限：用人单位应在次年 4 月底之前申请上一年度一次性就业奖励。

#### （七）用人单位招用大兴区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

申报条件：北京市注册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用人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用人单位首次招用大兴区非城市化建设地区且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的工资，

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申报时限：用人单位招用补贴对象，履行劳动合同每满一年，可于次月 1 日起 90 日内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 （八）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奖励

申报条件：大兴区注册并经营、具备举办招聘会资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介绍一名大兴区户籍劳动力到本市用人单位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稳定就业满 3 个月（含）以上，可申请职业介绍奖励 1000 元。

申报时限：机构应在次年 3 月底之前申请上一年度职业介绍奖励。

## 二、监督管理

1. 用人单位和补贴对象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市、区人力社保局开展核查工作。用人单位或补贴对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由市人力社保局取消补贴享受资格，追回资金，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企业及个人信用信息系统；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 享受补贴的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核算、管理和使用补贴资金，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明确责任，专账管理，对于文件明确规定补贴资金用途的，要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对于违反本通知及国家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个人，由市人力社保局责令退回下拨的补贴资金，并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单位要依法诚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严格限定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要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保派遣职工与用工单位或劳动力市场同类岗位职工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享受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以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质为由，开展人事代理服务等业务，特别是社保代理服务业务；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质；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享受就业补贴政策 and 税收优惠政策；不得拖欠劳务派遣职工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如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单位未依法依规开展劳务派遣业务，除承担资质处理、行政处罚等相应法律责任外，因此导致不符合相关补贴申报条件或申报后不予批复的，责任由单位自负。

4. 大兴区人力社保局将不定期对申请补贴的企业进行电话抽查、实地检查，对用人单位是否履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是否符合标准、社会保险费是否按时足额缴纳、补贴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范等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各用人单位必须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并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

### **三、工作要求**

1. 用人单位应对照上述各项补贴政策规定的申报条件，依实际情况申请相应补贴，同时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提交申请，过期未申请视为自愿放弃。

2. 用人单位须严格按照上述政策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杜绝申报材料不真实、不齐全、不完整、不规范等现象，同时应将相关补贴申请材料妥善归档，留存备查。

3. 用人单位各项信息发生变化的，须及时更新系统内容，并

告知大兴区人力社保局，如遇因用人单位未及时更新信息导致补贴不能正常申请、发放的，由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4. 用人单位须积极配合市、区两级相关人力社保部门进行的各项核查、审计工作，因用人单位或个人不配合导致补贴不能正常申请、发放的，由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 关于印发大兴区建设工程 2020 年防汛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汛管理，全面做好大兴区建设工程 2020 年防汛工作，有效保障汛期安全，区住建委研究制定了《大兴区建设工程 2020 年防汛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大兴区建设工程 2020 年防汛工作方案

（联系人：蔡昊臻；联系电话： 69240347）



附件：

## 大兴区建设工程 2020 年防汛工作方案

为做好大兴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2020 年防汛工作，在认真总结“7·21”、“7·20”特大暴雨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扎实做好 2020 年度汛期各项工作，确保大兴区建设工程安全度汛。特制定大兴区建设工程 2020 年防汛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以“补短板、强监管、提能力、促转变、保安全”为重点，立足于应对极端天气和局部强降雨，牢固树立防汛减灾意识，克服麻痹大意思想。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消除防汛隐患，严格落实好“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总体目标，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全面提升我区建设工程防汛减灾能力。

### 二、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成立大兴区住建委防汛应急指挥部，由区住建委有关部门和北京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抢险队、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抢险队组成。区住建委防汛应急指挥部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和处置工作。组长由区住建委主任芦亚静担任，副组长由区住建委主管副主任张青松担任。组员由区住建委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各抢险单位负责人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委综治办，负责组织、协调处置建设工程防汛及突发事件。

### 三、紧抓重点，落实工作

#### （一）强化落实防汛责任制

1. 建立健全预防工作机制。各单位应按照安全度汛任务，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健全防汛工作机制，落实防汛指挥机构和责任人，提升预案的操作性、适用性和有效性。健全防汛责任制，各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分别为本单位防汛的第一责任人和本工程防汛的第一责任人。

2. 项目分区细化防汛责任。各参建单位要对责任区内所有重点部位明确责任人，逐级签订责任书，做到建设工程防汛责任制全覆盖。深基坑和高堆土防汛重点部位在显要位置制作防汛公示牌，公示牌注明责任单位和防汛责任人。

3. 建立防汛指挥体系，落实防汛责任。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抓好防汛各项工作。遇有汛情、险情，各单位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汛指挥及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决策，组织到位。

#### （二）深入开展防汛宣传动员

各参建单位要结合 6 月份“安全生产月”活动总体部署，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广泛的安全防汛宣传活动，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防汛安全教育培训，普及防汛知识、提高防汛意识。涉及深基坑、高堆土等重点部位的建设工程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检验并熟练掌握应急预案、处置流程，锻炼应急抢险队伍，提高抢险人员的素质和能力。6 月 15 日前须完成首次防汛应急演练。

### （三）全面排查防汛隐患

1. 按照市、区防汛办要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要在汛前开展防汛隐患排查，确保防汛责任制、预案、物资、队伍、避险措施、隐患排查整改“六落实”全部到位。特别是检查防汛重点部位隐患排查责任制清单建立情况及整改措施部署落实情况、防汛预警传达机制及重点活动保障机制的建立及落实情况等。

2. 5 月底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对涉及到的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排水管线未受堵塞，确保抽水设备正常运转。市政工程应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公共排水管线进行摸排，发现堵塞或破损要及时与产权单位联系维修。在强降雨天气应加强对排水情况的巡查，防止因雨水倒灌而危及施工人员及结构物的安全。

3.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从最不利的情况出发，查找防汛安全风险隐患，要重点对涉及深基坑、高堆土、塔吊基础以及暗挖和永兴河生态补水影响 5 公里范围内工程基坑等工程重要部位进行排查，落实排水措施，存在隐患的必须指定责任人。要对施工现场存在滑坡、崩塌、洪水、涌水等地质灾害危险的隐患进行排查治理，特别是宿舍、工棚、仓库等场所要科学选址，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生产作业和居住，位于空旷区域的临建房屋应重点认真检查，并对临建房屋、围挡等临时设施进行加固，确保房屋的防风、防雷性能符合要求。

### （四）做好人员物资保障工作

各参建单位及天恒、万兴应急抢险队要进一步加强防汛抢险队伍建设，要立足应对极端天气和局部强降雨，加强对防汛物资的管理，及时补充、更新、保养防汛物资，建立物资储备台帐，将物资存放在有利于随时调用的场所，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全面保

养，确保抢险设备的完好。

#### **（五）加强防汛日常管理**

1. 区住建委将利用电话、微信工作群等方式传达市住建委及市、区防汛办的防汛预警信息，同时各参建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和汛情变化，当气象部门发布降雨天气预报时，各重点部位要提前布控、现场值守。在遭遇短时强降雨或持续降雨等极端天气条件下，各单位要随时关注降雨对深基坑、管沟（槽）和地下工程、起重、高空作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时暂停存在的危险作业，并按照应急预案启动相应防汛措施。

2. 各单位要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深基坑开展日常监测，要规范、完整记录监测结果，特别是发生降雨过程后，监测单位要及时对基坑稳定性进行全面检测，对数据进行比对，基坑位移超过预警时要迅速报告建设及施工单位开展人员避险并采取补救措施。雨后参建单位要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塔吊、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情况。

3. 因永定河补水或造成地下水水位一定程度的上升，永定河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的在施、拟开和尚未复工的工地在土方开挖前重新进行地质、水文勘察，根据地下水水位实际情况提前调整基坑支护方案和施工降水方案，加强基坑开挖和基础施工期间的基坑稳定性监测，将防范基坑涌水纳入施工现场防汛应急预案，并提早谋划地下水水位上涨可能造成的安全和质量风险。

### **四、应急准备与处置**

#### **（一）严格落实巡查制度**

各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雨中巡视检查制度，安排专人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进行监测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在中雨以上

或持续小雨后各单位要组织进行雨后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 （二）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

各工程要及早制定防汛值班工作制度，完善汛期防汛值班条件，严格落实《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要求，上汛后，项目部安排项目领导日常带班值守。在汛期预警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和项目经理带班制度，带班领导必须在岗在位，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汛期指挥顺畅、快速、准确、高效。我委将通过电话和视频监控系统检查建设工程项目领导带班值守情况。

出现基坑涌水现象或当灾情超出自身力量处置范围时，参建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将汛情信息报告区住建委，按照边处置、边报告的原则，不得延报、误报、瞒报，书面报告要在发生险情后 30 分钟内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初步性质、影响范围、受灾情况、已经或准备采取的处置措施等。

## （三）严格落实联动处置机制

对汛期中突发险情，责任单位的抢险队伍必须及时赶到现场，积极抢险抢修，并将险情及抢险情况上报区住建委。必要时区住建委协调临近项目抢险队或天恒、万兴应急抢险队。应急抢险工作必须做到响应到位、职责明确、指挥到位、上下联动、快速反馈。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防汛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防汛工作，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使命担当，认真履行防汛及应急事件

处置工作职责，确保防汛人员到岗到位，随时可启动应急预案。

（二）加强执行巡视制度。严格执行雨中、雨后巡视检查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进行监测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置。

（三）落实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在汛期预警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和项目领导带班制度，带班领导必须在岗在位，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汛期指挥顺畅、快速、准确、高效。当发生险情时，需第一时间向我委报告。

# 关于转发北京市发改委开展 北京市 2020 年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申报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本区光伏发电产业发展，做好 2020 年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申报相关工作，现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 2020 年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20〕724 号），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开展北京市 2020 年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北京市 2020 年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国家补贴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发改〔2020〕724 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为加快推动本市光伏发电产业发展，做好 2020 年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非户用光伏发电项目，下同）国家补贴申报相关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 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 2020 年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的项目需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建成并网的项目和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并网的项目，已纳入 2019 年光伏发电国家竞价补贴范围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请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会同区电力公司按照附件要求加快梳理 2020 年已并网及计划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信息，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7 点前报送至我委。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放弃此次国家补贴申报资格。

二、2020 年光伏发电国家补贴通过市场竞争配置方式开展，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本市 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



申报上网电价为范围为每千瓦时 0.3598 元至 0.4 元(本市燃煤发电企业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的标杆上网电价+国家光伏发电补贴, 最高不超过本市所在 II 类资源区指导价, 自发自用部分只享受国家光伏发电补贴)。国家能源局将在补贴总额范围内, 按修正后的申报电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遴选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

三、请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通知拟申请 2020 年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的项目单位, 严格按照时间要求, 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通过国家能源局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nea.gov.cn>) 登录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填报相关信息, 并上传各项支持性文件, 其中 6 月 1 日至 14 日为填报项目信息时间, 6 月 15 日为填报电价时间。

四、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研究本市光伏发电项目消纳能力, 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将本市申报 2020 年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消纳支持性文件, 及本市 2020 年度电力消纳市场和接入系统方案研究报告报送至我委。

五、请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高度重视本次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申报相关工作, 认真审核, 督促申报项目按照计划进度并网, 并自 2020 年 7 月起, 于每月 10 日前将申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送我委。

特此通知。

附件: 北京市 2020 年已并网及计划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信息表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联系人: 新能源处 郁灿; 联系电话: 55590485

节能中心 孟超; 55591151)

附件

北京市 2020 年已并网及计划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信息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装机容量<br>(万千瓦) | 备案文号 | 并网<br>时间 | 项目地址 | 联系人 | 手机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注：对于 2020 年已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请填写具体并网日期，对于 2020 年计划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请填写计划并网时间。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文件

京兴财〔2020〕156号

---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关于实施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 告知承诺工作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会计行业准入服务，完善会计许可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提高会计行政审批效率，按照《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财会〔2020〕753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承诺告知事项

#### （一）告知承诺对象

大兴区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

#### （二）告知承诺方式

企业登陆“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

(<http://dljz.mof.gov.cn/NewABMS/login/jgLogin>)按要求填报上传加盖机构公章的告知承诺书等相关资料,待我局审核通过后,向申请机构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批复及经我局盖章的告知承诺书。

### (三) 告知承诺所需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机构应当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提交下列材料电子文本:

1.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注册号”一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书面承诺书;
3. 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书面承诺书;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5. 《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 二、相关要求

(一) 我局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后,将在3个月内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8号令)等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二) 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我局将依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 1：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

附件 2：大兴区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联系人：李洪未；联系电话：81296585)

(此件主动公开)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

---

#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会〔2020〕753号

---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代理记账 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本市“放管服”改革进程，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会计行业准入服务，完善会计许可审批管理制度，提高会计许可审批效率，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局统一要求，我们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及《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解读材料》，并提出了相关工作要求，请各区财政部门

依照执行。

### **一、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各环节工作**

一是各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代理记账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工作，认真组织落实并积极协调解决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夯实日常代理记账基础工作，严格规范各项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及流程，提高区财政部门代理记账工作管理水平。三是优化审批服务实行一网通办，许可证书发放原则上采取邮寄方式。四是做好企业信息归集工作，及时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录入审批、监管、处罚、违诺失信等信息，建立信用归集、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全流程管理机制。五是各区财政局应以告知承诺改革为契机，建立区属代理记账机构监管制度，规范行业管理。

### **二、规范工作程序，优化审批服务**

一是区财政部门按照《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制定本区相关工作办理指南，并在其政务大厅、区财政局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及办理指南，便于申请人索取或者下载，做好承诺制改革宣传工作。二是认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承诺制改革培训，加强对承诺制改革工作的认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在 0.5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审批。三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许可证书发放后严格按办法规定 3 个月内对企业承诺内容进行检查。四是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建立失信记录修复机制，畅通投诉和异议处理渠道。

- 附件：1. 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  
2. 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解读材料



(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55592320，18519083122)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市政务管理局、各区政府。

---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2 日印发

---

## 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 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会计行业准入服务，完善会计许可审批管理制度，提高会计许可审批效率，依照《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许可审批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申请人以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许可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同意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申请人申请代理记账资格，可以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行政许可。

**第四条** 区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负责实施所辖区域内代理记账机构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后续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对实行许可审批告知承诺的事项，许可审批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见附件）：

（一）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

- (三) 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 (四)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
- (五) 许可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申请人具备行政许可条件并愿意作出承诺的, 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 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悉许可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本机构能够符合许可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 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 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
- (五) 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 (六) 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七条** 对实行许可审批告知承诺的事项, 应当由许可审批部门提供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文本式样(见附件)由北京市财政局统一制定。

许可审批部门应当在其政务大厅、区财政局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及办理指南, 便于申请人索取或者下载。

**第八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登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 提交加盖机构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符合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 许可审批部门收到机构申请后在 0.5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的决定, 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许可审批部门应当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

部内容。

告知承诺书经许可审批部门盖章、申请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由许可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自留档保存。

审批部门应当在许可审批批复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许可审批决定。

**第九条** 许可审批部门应当自作出许可审批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执业许可证书、批复及经审批部门盖章的告知承诺书。同时将审批信息及告知承诺书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审批部门网站或政务大厅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信息推送至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

**第十条** 许可审批部门颁发执业许可证书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及本办法有关规定，通过与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未及时录入北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并参加年度继续教育等轻微违诺失信行为的，责令其 30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申请人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第四条规定的即为一般违诺，其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一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被许可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材料不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修复、投诉和异议处理渠道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会同区财政部门进行核查，并做出处理，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内部告知承诺事项异议处理机制，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对告知承诺事项的异议和投诉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区许可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执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区

许可审批部门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待财政部出台全国统一办法后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附件

## 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 一、基本信息

#### （一）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_\_\_\_\_

咨询方式：\_\_\_\_\_

#### （二）申请人

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 （一）办理事项

名称：\_\_\_\_\_

#### （二）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四)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 (“注册号” 一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书面承诺书;
3. 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书面承诺书;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5. 《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 (五) 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申请人应向许可审批部门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许可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许可审批部门颁发执业许可证书后, 应当在 3 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及本办法有关规定, 通过与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 (六) 监督 and 法律责任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未及时录入北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并参加年度继续教育等轻微违诺失信行为的, 责令其 30 日内整改, 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 撤销



决定，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申请人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第四条规定的即为一般违诺，其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一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被许可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材料不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企业信用修复、投诉和异议处理渠道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七）申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会同区财政部门进行核查，并做出处理。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内部告知承诺事项异议处理机制，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对告知

承诺事项的异议和投诉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做出下列承诺：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 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1. \_\_\_\_\_（填写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姓名）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已纳入北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要求每年度进行继续教育；

2. \_\_\_\_\_（填写所有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人员姓名）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且已纳入北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要求每年度进行继续教育；

3. 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其它说明: \_\_\_\_\_

\_\_\_\_\_  
\_\_\_\_\_  
(四) 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以及  
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  
法律责任;

(五) 本机构能够符合许可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 并  
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六) 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

(七) 所作承诺是本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审批部门(章):

业务负责人签字:

专职从业人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1:

## 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 一、基本信息

#### (一) 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81296585

#### (二) 申请机构

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 (一) 办理事项

名称: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机构设置审批

#### (二) 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 设置会计机构, 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不具备设置条件的, 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

#### (三) 准予办理的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四)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 申请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注册号”一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书面承诺书(附后);
3. 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书面承诺书(附后);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5. 《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 (五) 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申请机构应向行政审批部门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行政审批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三个月内, 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 (六) 监督 and 法律责任

对于申请机构作出如文字错误等违诺失信行为轻微且能够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审批部门依法责令其 30 日内整改, 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 撤销行政许可, 收回执业许可证书, 纳入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只记录不公示。

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收回执业许可证书，纳入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 3 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同时将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终止实施联合惩戒。

被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材料不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七）申诉渠道

申请机构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实施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做出处理。申请机构对行政审批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申请行政复议。

## 三、 申请机构承诺

申请机构现自愿做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 （二） 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具体是:

1. \_\_\_\_\_ (填写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姓名) 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 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且已纳入北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并按要求每年度进行继续教育;

2. \_\_\_\_\_ (填写所有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人员姓名) 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且已纳入北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并按要求每年度进行继续教育;

3. 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 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其它说明: \_\_\_\_\_

---

(四) 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五) 本机构能够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 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六) 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

(七) 所作承诺是本申请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审批部门:

业务负责人签字:

(盖章)

专职从业人员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审批部门和申请机构各执一份)



#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0 年大兴区建设系统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有关部署已经下发，大兴区住建委依据相关要求以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0 年北京市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京建发〔2020〕104 号），结合大兴区建筑施工行业特点，制定了《2020 年大兴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0 年大兴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联系人：王冬；联系电话：69251194）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20 年大兴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

### 一、 活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其中，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将贯穿全年。

### 二、 活动主题

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 三、 组织机构

成立 2020 年大兴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张青松 副主任

副组长：李明珠 质量安全科科长

刘国红 监督站站长

成 员：监督站、质量安全科全体人员。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委质量安全科。

### 四、 活动内容及要求

#### （一）举行“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

6 月初区住建委组织区级建筑施工应急抢险队，在项目现场举行“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同时分别组织两支队伍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按照本方案内容，各企业也要结合实际，第一时间召开动员部署会，明确活动内容和标准要求，层层发动，责任到位，全面启动 2020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

## （二）加强宣传工作，营造安全氛围

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要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通过企业和施工现场悬挂宣传标语（每个施工现场要在醒目处悬挂至少两条标语）、张贴宣传挂图、设置安全专栏、开展图片展览、播放教育影像等多种形式，大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各建筑施工企业要结合2020年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先进个人有关奖项评选活动，对本单位推荐的人员进行广泛宣传，树立先进典型，号召广大职工礼赞榜样、学习榜样。

## （三）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

各建筑施工企业要重点组织学习“三法一图集”和近期发布的新政策、新标准、新规范，要对施工现场的一线作业工人进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和体验式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其自我安全防护意识。

各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以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名义，组织一次全员参与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学习活动，学习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市政府令第285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安监总办〔2015〕127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京建发〔2017〕284号）。

各建筑施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活动，尽可能在教育方式上创新，从而提升从业人员主

动学习的积极性，已达到事半功倍的培训效果，进而提升人员的安全意识。

#### （四）加强隐患治理，坚决杜绝事故

“安全生产月”期间，各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要结合 2020 年大兴区住建系统“应急宣传进万家”工作要求，持续开展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落实好双控机制推进，检查危大工程、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管理情况。各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领导、认真部署、严查问题、紧盯整改。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监督执法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

“安全生产月”期间，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发生火灾火情或破坏地下管线等突发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重新核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

#### （五）开展应急演练，积极参与活动

各在施工程项目要结合实际，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至少一项应急演练活动，认真做好应急演练记录。区住建委有关领导将对部分企业演练情况进行现场观摩和指导。

同时，各企业要积极参与市、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应急先锋·北京榜样”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创建等活动，参评优秀组织单位、最佳实践活动等奖项。

#### （六）加强自查，认真落实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部署，认真落实自身职责任务，做好建筑工地的安全宣传管理，认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工作，确保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发现登记，及时落实整改。在开展安全月活动中

要注意做好书面材料、影音资料等形式的记录，特别是组织观看安全教育影片、专题安全案例分析、安全视频教学课、组织应急演练等资料要记录详细，留存照片和人员签到表。同时做好信息收集，对于好的工作典型，要借助媒体力量大力宣传，区住建委将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 关于开展大兴区 2020 年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令第 33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5 号）、《北京市完善差别电价政策的实施意见》（京发改〔2015〕135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节能降耗工作实际，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于 2020 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节能监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本着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宣传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提高节能监管效能，充分发挥节能监察的监督保障作用，助力我区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内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区发改委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以下工作：

### （一）区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相关情况综合监察

监察对象：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 2000 吨（含）至 5000 吨（不含）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

监察内容：

1.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情况监察。

结果处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2.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审核情况监察。

结果处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3.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情况监察。

结果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北京市完善差别电价政策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单位，责令限期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依法实施差别电价政策；情节严重的，报请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4. 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落实情况监察。

结果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和第七十二条、《北京市完善差别电价政策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责令限期治理，并依法实施差别电价政策；情节严重的，报请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

5.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情况监察。

结果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等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市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情况专项监察  
监察对象：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

能单位

结果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等规定，对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专项监察

监察对象：区级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结果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8日



#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建筑施工安全 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京兴建发〔2020〕22号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近期，全国发生多起安全生产群死群伤事故，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有限空间作业事故

（一）6月5日3时30分左右，河南郑州思念果岭悦温泉污水处理站一名工人在清淤作业时出现意外，后两名营救人员参与营救时落入池内，造成3人死亡。

（二）5月30日7时30分许湖北省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国企）所属岳罗河劳务队（湖北海鑫达劳务有限公司）在灵璧县灵城镇实施倒虹吸井作业时，1名工人进入井内模板拆除施工时晕厥，之后2名工人自发下井抢救时也发生晕厥情况，3人均重度昏迷。送医抢救无效后，3人于12时前先后死亡，初步判断为井下沼气中毒导致。

（三）5月29日11时10分，云南国际滇南水电事业部泗南江电站泄洪冲沙作业时发生一起疑似爆燃事故。截至5月29日17时，事故共造成6人死亡、5人受伤，伤者暂无生命危险。据当地初步消息，泗南江水电站是在5月29日上午对大坝通风洞（电站泄洪道前端）开展清淤作业过程中发生疑似爆炸事故的。

(四) 5月22日15时左右,河北清河县城区三羊西街穆井桥附近污水管道施工过程中,5人发生窒息,全部送至县中心医院抢救。截至目前,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3人,其余2人正在全力抢救。

(五) 5月6日20时40分许,淮南市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垃圾库外墙缝隙封堵外包作业过程中,发生中毒事故,造成3人抢救无效死亡、2人受伤。

(六) 5月1日上午11时许,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纬五路与经三路交叉口,上海潜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进行污水管网维修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

## **二、建筑施工领域其他事故**

(一) 广东河源发生一起脚手架坍塌事故,8人死亡1人受伤;

(二) 山东潍坊发生一起塔吊倒塌事故,1人死亡1人受伤。

综上所述,当前全国乃至北京市安全形势严峻复杂。为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三、坚决扛起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政治责任**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决贯彻“首都无小事,事事连政治”的要求,切实扛起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着力加强风险防范,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近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重点研判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工程项目复工复产对安

全生产存在的不利因素,要在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

#### **四、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各单位要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扭转三级教育因疫情影响抓的不实、做的不牢的局面,及时消除安全教育不系统不全面不扎实带来的风险和隐患。各施工项目部应采用农民工夜校、体验式培训、知识竞赛、组织考试等多种形式提高教育效果,其中体验式安全培训每年不少于两次,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2 学时,新入场和转场人员应于进场后 7 日内完成。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班前讲话、施工前条件验收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消除现场作业隐患,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抓实、抓细、抓牢。

#### **五、立即开展以大型机械设备为重点的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要求,持续抓好本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要严格落实起重机械“十不吊”管理规定,对塔司、信号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坚持做好大型机械设备的日常检测和维护保养。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及实施等环节管控。突出抓好塔吊及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流动式起重机械、基坑支护、市政工程隧道及地下暗挖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持续深入开展“北京市大兴区建设领域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对隐患逐项建立台账、逐项落实整改,重大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坚决杜绝因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等带来的安全隐患。

## 六、加强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各有限空间作业单位要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本单位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按照“缺什么，配什么”的原则，为一线班组配备符合标准的气体检测、通风、呼吸器、安全绳等防护设备设施。要制定和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作业程序；要加强企业内部的安全管理，严肃处理一线作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要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职工应急处理能力；委托承包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要严格承包管理，规范承包行为，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对于违反安全生产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发包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划违约金，予以惩罚；对于屡教不改、多次违法施工的承包方，发包方应当终止承发包合同。

## 七、从严从重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严格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开展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同时提请市住建委采取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暂停在京招投标资格等高压手段，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应罚尽罚。对因盲目抢工作业，或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要严格追究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区住建委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建质规〔2019〕9号），在吊销责任人员从业资格、加大责任人员问责力度、强化责任人员刑事责任追究等方面，用好用足各类处罚处理措施。

## 八、持续加大监督执法检查力度

区住建委将加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一律依法高限处罚,并列入我区差别化监管清单,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开曝光,全力压减施工全领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特此通知。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6月15日

(联系人:王冬;联系电话:69251194)

# 大兴区委社会工委大兴区民政局关于 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彩票公益金使用 管理情况的公告

2019 年大兴区委社会工委大兴区民政局共收到中央补助地方彩票公益金 2896.65 万元。按照《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民办发[2019]34 号）要求，现将大兴区 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开如下：

## 一、大兴区青云店镇敬老院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大兴区青云店镇

项目主要内容：敬老院院内进行水、电、消防、监控等系统改造升级，优化办公区和老人居住区布局调整，增加照护型床位，提升基本照护功能。

项目周期：2 年

资金额度：2500 万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曹宝华 13641357226

项目完成情况及实际效果：该项目正在进行中，改造完成后可有效改善老人居住环境，为老年人营造温馨、健康、安全的颐养居所，凸显敬老院公益属性，提升兜底保障能力。

## 二、大兴区庞各庄镇村级养老驿站建设、运营项目

项目单位：大兴区庞各庄镇

项目主要内容：支持 6 家村级养老驿站建设和运营保障，为周边村老年人提供就近照护、配餐送餐、巡视探访等多样化服务。

项目周期：2 年

资金额度：121 万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白雪冰 15910230089

项目完成情况及实际效果：该项目正在进行中，可提升驿站运营品质，更好服务周边老年群体。

### **三、大兴区魏善庄镇“智慧养老”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大兴区魏善庄镇

项目主要内容：统筹用于“智慧养老”平台建设和后期维护，以及提升村级养老驿站服务功能。

项目周期：2 年

资金额度：121 万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王秀兰 89235098

项目完成情况及实际效果：该项目正在进行中，可提升原有村级驿站功能，树立标杆驿站，辐射服务周边邻村老年人，以点带面，拓宽服务范围，引导社工开展养老工作，推动农村养老更优化、更便捷、更高效。

### **四、大兴区安定镇村级养老驿站建设和敬老院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大兴区安定镇村

项目主要内容：优先用于 3 家村级养老驿站建设及设备购置，剩余资金用于敬老院养老设施、居住环境提升等项目。

项目周期：2 年

资金额度：121 万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陈铮 15010156186

项目完成情况及实际效果：该项目正在进行中，可完善养老驿站及敬老院硬件设施，优化居住条件，提升服务水平。

## 五、大兴区孤儿助学项目

项目单位：大兴区民政局

项目主要内容：对纳入我区困境儿童生活费保障范围的孤儿中年满 18 岁后在中等职业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等高等院校就读的中专（包括中技或职高等）、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助学金，按季度发放。

项目周期：2 年

资金额度：15 万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王桂苹 13621351990

项目完成情况及实际效果：该项目正在进行中，可确保孤儿顺利完成学业，保障孤儿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

## 六、大兴区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大兴区民政局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 2019、2020 两年度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培训

项目周期：2 年

资金额度：18.65 万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王桂苹 13621351990

项目完成情况及实际效果：已完成 2019 年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培训项目，2020 年培训项目正在筹备中，可通过儿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保障政策，儿童社会工作方法等内容培训，进一步推动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工作水平与服务能力。

大兴区委社会工委大兴区民政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



# 大兴区委社会工委大兴区民政局关于 北京市 2019 年度地方留用福利彩票公益金 使用管理情况的公告

2019 年大兴区委社会工委大兴区民政局共收到北京市地方留用福利彩票公益金 51176772.1 万元。按照《北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办法》(京民计发〔2018〕438 号)及《北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京民计发〔2018〕442 号)要求,现将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公开如下:

## 一、大兴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大兴区民政局

项目主要内容:发放运营补贴缓解养老机构运营压力

项目周期:2 年

资金额度:1441 万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李志国 13801237802

项目完成情况及实际效果:养老机构经评估审查无误后可发放运营补贴,降低养老机构运营成本,提升为老服务水平。

## 二、大兴区养老照料中心建设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大兴区民政局

项目主要内容:对已建设完成的镇街养老照料中心发放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周期:2 年

资金额度:900 万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李志国 13801237802

项目完成情况及实际效果：养老照料中心经评估审查无误后可发放建设补助资金，发挥辐射功能，支持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发展。

### **三、大兴区高等教育入学、儿童风险评估、精准救助、儿童福利院改造、老年人配置康复辅具项目**

项目单位：大兴区民政局

项目主要内容：1. 发放高等教育入学补贴 1.54 万元；2. 发放儿童风险评估费 6.8 万元；3. 支付 2019 年社会救助对象精准救助服务项目款 512.93 万元；4. 支付儿童福利院部分设施改造、维修项目款 30.92 万元。

项目周期：2 年

资金额度：1638 万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王桂苹 13621351990、袁七妹 13621282678、董淑丽 13718335658、白剑鹏 13701138829

项目完成情况及实际效果：1. 高等教育入学补贴已全额补贴到位；2. 儿童风险评估及精准救助项目已完成且资金已拨付；3. 儿福院改造及配置老年人康复辅具项目待完工后进行资金拨付。

### **四、大兴区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项目**

项目单位：大兴区民政局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19】160 号）文件要求，为大兴户籍老年人按月发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

项目周期：1 年半

资金额度：839.86 万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张影 13161590171

项目完成情况及实际效果：该补贴津贴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毕，可使老年人享受到政府的关心关怀，增强幸福感、安全感。

#### **五、大兴区居家养老服务卡结算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大兴区民政局

项目主要内容：发放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养老助残卡补贴

项目周期：1 年

资金额度：298.82 万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张影 13161590171

项目完成情况及实际效果：该补贴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毕，可使老年人享受到政府的关心关怀，增强幸福感、安全感。

大兴区委社会工委大兴区民政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开展 2020 年大兴区高技能人才研修 培训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 2020 年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申报工作安排，为加强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高技能人才掌握前沿理论，提升技术革新、工艺改造能力，现开展我区 2020 年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重点申报行业：紧紧围绕《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为根本遵循，兼顾大兴区发展规划。结合工作实际，研修培训项目将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十大科技创新产业，以及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所涉及的职业（工种）为主。

（二）申报企业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的北京地区各类企业均可申报。

（三）参训学员范围：企业职工中已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生产服务一线的高技能人才，且开展研修培训时，企业与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12 个月以上。

## 二、研修培训要求

（一）企业要结合区域、行业、部门生产发展需求，以及本

企业高技能人才面临的实际难题、技术瓶颈，与研修培训承办机构共同制定研修培训计划，内容包括：根据学员研修目标制定的研修课题、课程安排、师资情况等，并填报《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申报表》，每家企业申报的项目一般不超过2个。

（二）为保证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质量，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以班为单位组织开展，每班人数一般不低于10人、不超过30人。

（三）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可采取现场教学、主题报告、专题研讨、技艺交流、参观考察、“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可集中脱产培训，也可分阶段进行。累计学时一般不少于80学时，其中研讨、交流活动不少于16学时，考察活动要结合教学内容，注重实效。

（四）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应聘请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专家教授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实习指导教师，以及技艺高超、有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授课教师，并选择内容新颖、具有较高指导价值的教材、资料供学员学习参考。原则上应聘请本职业（工种）的北京市级以上技能大师担任4学时以上的授课或经验交流。

（五）企业可自行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也可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相关职业领域具备先进教育教学水平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职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第三方培训机构承办。

### **三、申报材料**

报送材料包括：

（一）《2020年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申报表》（附件2）

（二）申报该研修培训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1. 研修培训的目的和作用、内容和方式等，重点突出研修培训中前沿理论及技术创新等核心课程概述及配套师资情况；

2. 本企业相应职业（工种）技能人才数量，重点是高技能人才数量。

（三）《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报名登记表》（附件3）

本次填写拟参加研修培训的学员情况，原则上与实际参训人员一致。

#### 四、申报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于2020年7月8日18:00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因疫情防控需要，纸质版材料建议使用邮寄的方式进行报送。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石墨、李蕊

联系电话：81298271

电子邮箱：rbjn1js@bjdx.gov.cn

联系地址：大兴区永华南里14号艺苑桐城行政办公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大厅121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附件：1. 关于申报2020年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的通知（京能指文〔2020〕12号）

2. 2020年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申报表

3. 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报名登记表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1:

# 北京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文件

京能指文〔2020〕12 号

---

## 关于申报 2020 年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的通知

市属各委办局有关部门，各总公司、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门，各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职业能力建设科）、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就业管理处：

为加强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高技能人才掌握前沿理论，提升技术革新、工艺改造能力，根据《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京政办发〔2019〕18 号）和《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京人社能发〔2019〕142 号），2020 年北京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职建中心）将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工作。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重点申报行业：紧紧围绕《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为根本遵循，兼顾各区发展规划。结合工作实际，研修培训项目将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

务、科技服务等十大科技创新产业，以及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所涉及的职业（工种）为主。

（二）申报企业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的北京地区各类企业均可申报。

（三）参训学员范围：企业职工中已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生产服务一线的高技能人才，且开展研修培训时，企业与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12 个月以上。

## 二、研修培训要求

（一）企业要结合区域、行业、部门生产发展需求，以及本企业高技能人才面临的实际难题、技术瓶颈，与研修培训承办机构共同制定研修培训计划，内容包括：根据学员研修目标制定的研修课题、课程安排、师资情况等，并填报《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申报表》，每家企业申报的项目一般不超过 2 个。

（二）为保证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质量，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以班为单位组织开展，每班人数一般不低于 10 人、不超过 30 人。

（三）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可采取现场教学、主题报告、专题研讨、技艺交流、参观考察、“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可集中脱产培训，也可分阶段进行。累计学时一般不少于 80 学时，其中研讨、交流活动不少于 16 学时，考察活动要结合教学内容，注重实效。

（四）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应聘请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专家教授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实习指导教师，以及技艺高超、有突出贡



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授课教师，并选择内容新颖、具有较高指导价值的教材、资料供学员学习参考。原则上应聘请本职业（工种）的北京市级以上技能大师担任 4 学时以上的授课或经验交流。

（五）企业可自行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工作，也可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相关职业领域具备先进教育教学水平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职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第三方培训机构承办。

### 三、申报材料

报送材料包括：

（一）《2020 年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

（二）申报该研修培训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1. 研修培训的目的和作用、内容和方式等，重点突出研修培训中前沿理论及技术创新等核心课程概述及配套师资情况；

2. 本企业相应职业（工种）技能人才数量，重点是高技能人才数量。

（三）《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2）

本次填写拟参加研修培训的学员情况，原则上与实际参训人员一致。

###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研修培训项目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企业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各区人力社保局），由各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初审。

(二) 各区人力社保局于7月10日前, 将初审通过企业的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与加盖公章的《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 一并报送至市职建中心, 同时将电子版材料报送指定电子邮箱。

(三) 市职建中心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组织专家对各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评审论证。

(四) 根据专家评审论证结果, 由市职建中心制定本年度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计划, 并发文公布。

联系人: 聂昆

联系电话: 68318097

电子邮箱: niekun@rsj.beijing.gov.cn

- 附件: 1. 2020年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申报表  
2. 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报名登记表  
3. 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申报汇总表



---

北京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

## 附件 2

# 2020 年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 申报表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职业（工种）名称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培训机构（意向） |  |          |  |
| 开班时间     |  | 结业时间     |  |
| 研修班地点    |  |          |  |
| 学员人数     |  | 其中技师以上人数 |  |
| 学员来源     |  |          |  |
| 研修目的和作用  |  |          |  |
| 研修内容和方式  |  |          |  |
| 研修所需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授课专家情况         | 姓 名  | 年龄 | 职务/<br>职称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联系人       |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 传 真  |    | 邮 箱       |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培训机构信息<br>(意向)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 传 真  |    | 邮 箱       |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企业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 |    |           |      |
|                | 账号   |    |           |      |
|                | 开户行  |    |           |      |

附件 3

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报名登记表

申报企业（盖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职业（工种） | 职业资格等级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单位 | 在本企业缴纳社保月数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关于开展 2020 年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 2020 年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安排，为加强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发挥技能大师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技艺传承培训、技术技能革新、技能推广交流等方面的引领作用，现组织开展我区 2020 年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工作室所在单位，应为大兴区属企业、外商独资企业、非公企业、驻区中央单位等相关企业。

（二）原取得"北京市首席技师工作室"称号且领办人和申报单位均未发生变化、领办人与工作室所在单位劳动关系依然持续有效的，本次申报建设项目时，认定为具备工作室基本条件，只需提交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和工作计划书，参加建设项目评审。

## 二、申报条件

依托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室依托建设项目运行实施。工作室及其申报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工作室基本条件

1. 技能大师的条件。技能大师作为工作室领办人，应当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原则上应取得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在职在聘。重点从我市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享受北京市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代表我市在世界技能大赛项目中获奖的"专家组长、教练组长、主教练"等优秀高技能人才中产生，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社会重大突发事件中，发挥积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形成良好的社会影响力的可优先考虑。工作室在项目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领办人。

2. 所在单位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拥有相关职业、岗位技能人才梯队；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室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工作室建设项目正常有效运行；愿意承担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或能够提供技能人才培养、技艺传承培训、技术交流推广等项目服务。

## （二）项目申报条件

工作室申报的建设项目内容要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已列入北京产业禁限目录范围的项目不纳入申报范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照流程参加申报和评选：

1.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领域）急需职业，开展师带徒、技艺传承培训活动，能切实带动区域、行业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的项目；

2. 围绕技术工艺（服务）标准编制、工艺产品开发及其他技术技能培训资源建设方面，对行业企业（领域）产品升级、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提高产生积极推动作用的项目；

3. 在工艺流程改进、技术技能革新、技艺攻关等方面，能切实解决现场工艺技术难题，并产生一定的项目产出或带来一定效益的项目；

4. 在技艺展示、技术协作、技能研修、技能推广交流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能够推动首都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项目；

5. 其他合理、实用、可行的建设项目。

### 三、申报材料

（一）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附件2）。

（二）申办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工作室名称（格式为“北京市+技能大师姓名+职业名称+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在单位对工作室支持和保障措施、主要工作方向、预期目标等。

（三）相关佐证材料。

1. 领办人在职在聘的相关证明材料；

2. 领办人担任“专家组长、教练组长、主教练”代表我市在世界技能大赛项目中获奖的证明材料；

3. 工作室所在单位相关职业技能人才梯队情况，包括技能人才总人数和各等级人才数量；

4. 工作室所在单位关于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的政策制度；

5. 工作室所在单位为工作室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的说明材料，以及为工作室提供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等工作条件的



图片和材料；

6. 能够保证工作室建设项目正常有效运行的相关工作室管理制度。

（四）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工作计划书（附件3）。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工作对象、成果名称、绩效目标、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监督保障措施、阶段性绩效评价标准以及评价方式。

（五）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项目在需求方面的必要性、执行方面的可行性和可靠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成果的效益性、评价的科学性、过程的可监督性等。

（六）以上材料一式3份，统一使用A4纸装订成册，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

#### **四、申报要求**

请各单位于2020年7月8日18:00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因疫情防控需要，纸质版材料建议使用邮寄的方式进行报送。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石墨、李蕊

联系电话：81298271

电子邮箱：rbjn1js@bjdx.gov.cn

联系地址：大兴区永华南里14号艺苑桐城行政办公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大厅121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 附件：1. 关于申报 2020 年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能指文〔2020〕10 号）
2. 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3. 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工作计划书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 北京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文件

京能指文〔2020〕10 号

---

## 关于申报 2020 年北京市技能大师 工作室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属各委办局有关部门，各总公司、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门，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职业能力建设科）、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就业管理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125 号）精神，进一步发挥技能大师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技艺传承培训、技术技能革新、技能推广交流等方面的引领作用，2020 年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将结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要求，兼顾各区发展规划，尤其是涉及“三城一区”区域的发展规划，突出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行业，组织开展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工作室所在单位，均可按隶属关系申报“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区属企业、外商独资企业、非公企业、驻区中央单位等初审；市属委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负责所属单位初审。

(二)原取得“北京市首席技师工作室”称号且领办人和申报单位均未发生变化、领办人与工作室所在单位劳动关系依然持续有效的，本次申报建设项目时，认定为具备工作室基本条件，只需提交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和工作计划书，参加建设项目评审。

## 二、申报条件

依托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室依托建设项目运行实施。工作室及其申报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工作室基本条件

1.技能大师的条件。技能大师作为工作室领办人，应当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原则上应取得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职在聘。重点从我市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享受北京市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代表我市在世界技能大赛项目中获奖的“专家组长、教练组长、主教练”等优秀高技能人才中产生，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社会重大突发事件中，发挥积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形成良好的社会影响力的可优先考虑。工作室在项目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领办人。

2. 所在单位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拥有相关职业、岗位技能人才梯队；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室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工作室建设项目正常有效运行；愿意承担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或能够提供技能人才培养、技艺传承培训、技术交流推广等项目服务。

## （二）项目申报条件

工作室申报的建设项目内容要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已列入北京产业禁限目录范围的项目不纳入申报范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照流程参加申报和评选：

1.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领域）急需职业，开展师傅带徒、技艺传承培训活动，能切实带动区域、行业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的项目；

2. 围绕技术工艺（服务）标准编制、工艺产品开发及其他技术技能培训资源建设方面，对行业企业（领域）产品升级、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提高产生积极推动作用的项目；

3. 在工艺流程改进、技术技能革新、技艺攻关等方面，能切实解决现场工艺技术难题，并产生一定的项目产出或带来一定效益的项目；

4. 在技艺展示、技术协作、技能研修、技能推广交流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能够推动首都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项

目；

5. 其他合理、实用、可行的建设项目。

### 三、申报材料

(一) 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附件1)

(二) 申办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工作室名称(格式为“北京市+技能大师姓名+职业名称+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在单位对工作室支持和保障措施、主要工作方向、预期目标等。

(三) 相关佐证材料。

1. 领办人在职在聘的相关证明材料；

2. 领办人担任“专家组长、教练组长、主教练”代表我市在世界技能大赛项目中获奖的证明材料；

3. 工作室所在单位相关职业技能人才梯队情况,包括技能人才总人数和各等级人才数量；

4. 工作室所在单位关于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的政策制度；

5. 工作室所在单位为工作室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的说明材料,以及为工作室提供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等工作条件的图片和材料；

6. 能够保证工作室建设项目正常有效运行的相关工作室管理制度。

(四) 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工作计划书(附件2)。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工作对象、成果名称、绩效目标、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监督保障措施、阶段性绩效评价标准以及评

价方式。

（五）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项目在需求方面的必要性、执行方面的可行性和可靠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成果的效益性、评价的科学性、过程的可监督性等。

（六）以上材料一式 3 份，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

#### 四、项目资助

（一）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对于期限较长的建设项目，允许分阶段进行申报。对于连续两年未申报建设项目的工作室，撤销工作室资格。

（二）项目资助和拨付标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对评选通过项目给予资助，原则上对每家工作室资助的建设项目不超过 2 个，并根据 A、B、C 三类建设项目或以该三类为主要内容的建设项目，分别按照 10 万、20 万、30 万元三个档次予以经费补助。经评审确定的建设项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在项目启动阶段先行拨付 50%项目启动经费，在项目结束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达到预期目标的，再行拨付剩余 50%补助经费。

| 类别  | 工作室建设项目类别 | 经费补助标准 |
|-----|-----------|--------|
| A 类 | 技艺创新培训类   | 10 万元  |
|     | 技艺传承推广类   |        |
|     | 技术标准开发类   |        |

|     |         |       |
|-----|---------|-------|
| B 类 | 培训资源建设类 | 20 万元 |
|     | 技术成果转化类 |       |
| C 类 | 技术革新类   | 30 万元 |
|     | 技术攻关研发类 |       |

（三）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所必需的技能培训、技术交流、师资培养进修、技术研发等支出。涉及固定资产项目标准的，要按照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登记造册，统一管理。

（四）项目经费使用要求。严格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经费应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明确具体开支用途，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确保经费使用安全和效益。

## 五、工作要求

（一）技能大师工作室是我市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带动工程的重要工作机制，是考核各区、各单位支持就业工作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属委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门要高度重视技能大师工作室能力提升和作用发挥，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积极探索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的新途径、新办法，及时总结、推广技能大师工作室在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二）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属委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门，可根据辖区建设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建立区级、企业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并给予相应支持。发挥高技能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推动辖区和行业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



设。

(三)各单位在初审的基础上,于7月10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至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联系人:聂昆

联系电话:68318097

电子邮箱:niekun@rsj.beijing.gov.cn

附件:1.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工作计划书

北京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

2020年6月19日





附件 2

# 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工 作 室 名 称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公共实训基地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办公室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      |                                        | 办公室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传真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基本情况   | <p>(包括生产、科研以及公共实训基地教育教学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情况)</p> |       |      |      |  |

|                   |  |               |  |    |  |
|-------------------|--|---------------|--|----|--|
| 技能大师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职业（工种）            |  | 职业资格/<br>技能等级 |  | 职务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办公室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
| 工作<br>简历          |  |               |  |    |  |
| 技能特长<br>和<br>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市级及以上<br>获奖情况 |    |      |    |            |               |      |
| 工作室成员情况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职业<br>(工种) | 职业资格<br>/技能等级 | 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br>对工作室<br>支持措施 |  |
| 工作室<br>主要工作方向        |  |
| 工作室<br>建设预期目标        |  |

|                                                            |                                                                                   |
|------------------------------------------------------------|-----------------------------------------------------------------------------------|
| 申报<br>单位<br>意见                                             | <div>(盖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区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局<br>(市属局、总<br>公司、企业集<br>团人力资源<br>部门)<br>初审意见 | <div>(盖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专家评估<br>意见                                                 | <div>(签字)</div> <div>年 月 日</div>                                                  |
| 市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局<br>市财政局<br>审批意见                             | <div>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盖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div>市财政局 (盖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附件 3

北京市\_\_\_\_\_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工作计划书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类别     | 主要包括：技艺创新培训、技艺传承推广、技术标准开发、培训资源建设、技术成果转化、技术革新、技术攻关研发等 |            |                  |            |
| 工作对象     | 主要包括：技术工人、产品、生产工序、工作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课题、教材、培训资料等         |            |                  |            |
| 成果名称     |                                                      |            |                  |            |
| 绩效目标     | 对项目建设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或取得的成效进行详细说明                           |            |                  |            |
| 阶段目标     | 时间进度<br>安排                                           | 监督保障<br>措施 | 绩效评价标准<br>以及评价方式 | 所需经费<br>计划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                                                 |            |                  |            |
|          | 开户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行号                                                   |            |                  |            |